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1 年 5 月 9 日

## 壹、前言

一、政府的大陸政策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在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互動中，以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為目標，促進臺灣經濟繁榮與安全，本會務實處理兩岸經濟、文化、社會交流所衍生的各種問題，未來仍將本著「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維護國人權益，促進兩岸合作與良性互動而持續努力。本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計有以下 12 項：

### (一)關鍵策略目標

- 1.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
- 2.推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 3.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 4.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 5.提升兩岸文教交流質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 6.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7.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 8.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二)共同性目標

- 1.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2.提升研發量能
- 3.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4.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二、100 年度本會持續推動兩岸協商，完成第七次「江陳會談」，迄今兩岸已簽署大陸居民來臺旅遊、週末包機、兩岸空運、海運、郵政、食品安全、金融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農產品檢疫檢驗、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經濟合作架構、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合作及空運補充、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等 16 項協議，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立穩健的發展基礎，實質增進了兩岸人民福祉，也為臺灣佈局全球策略創造有利的環境。未來一年，本會仍將秉持「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規劃推動後續兩岸協商議題，除將「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兩會第八次會談的重點推動議題，未來仍將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後續協商為主，並將「海關合作」列為優先協商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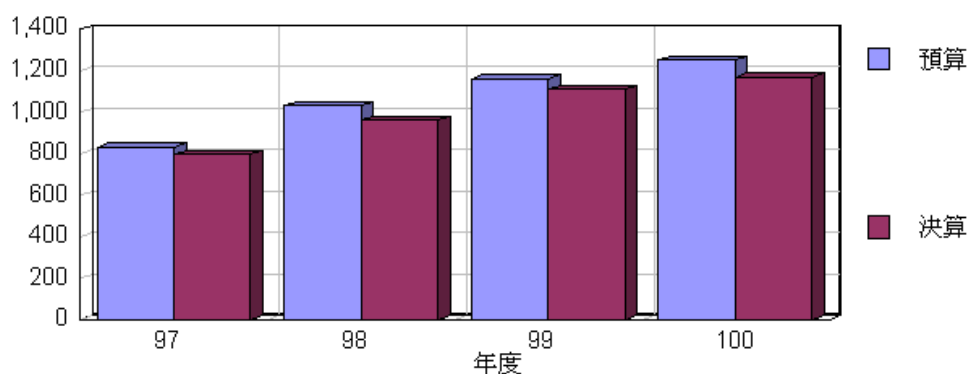
三、政府穩健有序的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互動的有序發展，秉持「堅守主權，為民興利」政策立場，積極尋求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的最大利益，獲致國際社會肯定與國人高度支持。綜觀一年來的各界民調顯示，有 72.8%至 84.8%的民眾支持

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來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同時，63.2%的民眾認為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的和平穩定。此外，兩岸透過制度化協商簽署 16 項協議，逾 6 成(60.9%)民眾認為有維護臺灣的利益，也有 56.3%的民眾認為有維護國家的主權。對於第七次「江陳會談」簽署「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的協商成果，有 71.3%的民眾表示滿意，顯示政府推動大陸政策與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已獲得大多數民眾的正面評價。

- 四、另，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表 2011 年世界各國競爭力的評比，臺灣競爭力名列全球第 6，較兩年前上升 17 名，是有史以來最好的成績；IMD 特別指出 ECFA 的簽署與兩岸關係穩定，是臺灣競爭力上升的主因之一。兩岸兩會七次會談簽署的 16 項協議，在維護兩岸和平、保障人民權益，建構交流秩序等方面，已有顯著的成效，行政院吳前院長並於院會中對本會在兩岸制度化協商的努力，特別表達肯定之意。
- 五、本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係先由各主辦處室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作業，經彙整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劉副主委召集相關處室主管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初核會議，對 100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進行審議，就審議結論及建議送請各主辦處室檢視修正，經再彙整修正並陳奉核定完成本報告。

##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758	954	1,097	1,189
	決算	728	888	1,053	1,114
	執行率 (%)	96.04%	93.08%	95.99%	93.6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73	74	61	60
	決算	67	72	55	53
	執行率 (%)	91.78%	97.30%	90.16%	88.33%
合計	預算	831	1,028	1,158	1,249
	決算	795	960	1,108	1,167
	執行率 (%)	95.67%	93.39%	95.68%	93.43%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公務預算：陸委會預算約僅為中央政府總預算萬分之 6，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下，預算成長幅度有限；決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顯現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 (二) 基金預算：中華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 6,02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96 萬元，約 1.61%，主要係因調整部份業務計畫，並配合減列相關經費所致；決算執行率達 85% 以上，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349,001	339,376	373,485	345,00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43.90	35.35	33.71	29.56
職員	186	193	188	195
約聘僱人員	38	50	55	54
警員	6	6	6	6
技工工友	23	23	22	22
合計	253	272	271	277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

1.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議及各項協商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4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0 年度辦理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1 次，以及第七次「江陳會談」（包括：工作性商談、預備性磋商及協商議題業務溝通等，計 10 次），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並就兩岸投保協議階段性協商成果、加強兩岸產業合作達成共同意見，雙方也針對兩會已簽署協議之執行情形，進行重點式的成果說明與檢討。
- (2) 為增進談判知能及對兩岸協商實務操作的瞭解，本會於 100 年辦理談判幕僚人員訓練等 3 次談判人才訓練班，召訓相關部會（國防、外交部等 21 個單位）及本會人員，共計 383 人參訓，對厚植政府團隊協商談判實力，以及未來推動兩岸議題協商之準備及規劃有極大助益。
- (3) 自 97 年兩會復談迄今的七次「江陳會談」，在雙方共同努力下所簽署的 16 項協議，效益已逐漸浮現，讓兩岸人民共享協議所帶來的好處；兩岸制度化協商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務實正視人民的需求，此一協商機制業已逐步成熟運作，不但促使兩岸交流互動更有制度、有秩序的進行，也有助於兩岸關係持續良性發展，更能有效確保區域和平穩定。未來本會仍將秉持「鞏固主權、壯大台灣、追求永續和平」的理念，穩固兩岸關係發展的良性互動模式，創造兩岸互惠雙贏的合作關係，在推動兩岸關係上的穩健與循序漸進，為台灣建構有利的發展環境。

2.關鍵績效指標：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86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本會 100 年度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及研析報告，說明如次：

(1) 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研析：

甲.針對兩岸互動重要訊息，以及大陸與美、日、歐盟等大國、週邊國家、第三世界國家重要官員互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涉臺重大事件等訊息進行蒐整，以掌握大陸外交動態發展。

乙.自行或委託學者針對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國際情勢及對臺策略作為撰寫研判報告，有助於政府掌握整體情勢，進行大陸政策規劃及兩岸議題之研處，全年撰寫篇數計 223 篇，包括：大陸「全國人大」、「全國政協」會議，中共「十七屆六

中全會」、六四事件 22 周年、政治體制改革、重要維權社會事件、大陸航母及軍事航太發展等議題；以及兩岸、國際情勢、臺美「中」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彙編撰擬「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

(2) 兩岸經濟議題研析：

- 甲. 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自行或委託撰擬相關之報告，計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成果說明」、「ECFA 簽署一週年成效檢驗 - 落實『三不』承諾、執行效益逐漸擴大」、「政府推動兩岸投保協議之相關說明」、「陸客小三通自由行政策推動情形參考資料」、「開放陸客自由行的政策意義 擴大相關產業受益層面、深度體驗臺灣多元民主」、「人民幣從區域化到國際化之發展」、「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與兩岸簽署 ECFA 後台灣經濟戰略思維對策」等 16 篇；另本會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
- 乙. 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14-225）計 12 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該書現已成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
- 丙. 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及外匯市場等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另委託撰擬 3 篇有關大陸方面相關資訊之政策研析報告（大陸人民幣匯改、大陸沿海缺工及工資上漲、大陸七大戰略新興產業），登載於「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特輯，對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

(3) 港澳情勢議題研析：

- 甲. 就港澳情勢完成 16 篇研析報告供政策參考，包括：「香港第四屆區議會選舉選前報告」、「香港第四屆區議會選舉選後研析報告」、「香港基本法第四次釋法引發司法獨立爭議」、「大陸通過對香港基本法的第四次釋法」、「我駐港澳機構更名及核准港澳政府來台設處輿情分析報告」、「大陸『副總理』李克強訪港研析報告」、「美國重申關切香港民主研析報告」、「香港親中派重組立法會工商界勢力」、「香港移交 14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澳門移交 12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香港 2011 年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研析報告」、「台港服務業競合關係之研究」、「對於香港定位及對港工作建議」、「香港在中華民國法律上的定位」、「陸生在港就學相關問題」等。
- 乙. 撰寫之報告範圍涵蓋港澳政經情勢、臺港澳關係、陸港與陸澳關係等，對於政府推動對港澳工作及增進與港澳之關係，極具參考價值。

(二)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1. 關鍵績效指標：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兩岸經貿交流日益密切，本會 100 年度編印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等，相關工作說明如次：

- (1) 為因應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新局勢，針對大陸臺商所面臨之經營及可能衍生問題，委託編印「大陸台商勞動人事管理手冊」500 冊、「大陸臺商土地權益保護手冊」500 冊、「臺商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實務手冊」500 冊。另為提供臺商相關資訊服務與在地服務，加強協助服務臺商，補助編印「臺商張老師月刊」每期 2 千份，共 2 萬 4 千份，以及補助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共計 79 場次，4,548 人參與相關活動。
- (2) 為加強對兩岸經濟動態資訊之資料蒐集，補助編印「兩岸漁業觀察宣導專刊（半月刊）」每期 3 千份，共 7 萬 2 千份，期透過多元管道增進社會各界對於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瞭解與支持，以凝聚共識。
- (3) 上述各項文宣等資料於各場次座談會、研習會或宣講會發送，不僅強化資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大陸臺商聯繫機制，更能具體協助臺商解決問題，凝聚臺商對政府的向心力，以及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服務臺商工作。

## 2.關鍵績效指標：「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10	13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提供大陸臺商各類平臺服務，及因應兩岸經貿交流持續發展及大陸經貿體制改變，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包括廣續辦理「大陸臺商經貿網」計畫，提供臺商掌握即時之兩岸經貿資訊，期降低大陸投資風險，100 年度上網人次達 179 萬 4,766 人次。

- (2) 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49 萬 4,766 人次，說明如次：

甲.本網站定位為臺商兩岸經貿資訊之入口網站，建置已逾 14 年，蒐集資訊完整，並結合「臺商張老師」之專業諮詢服務，可提供臺商即時、便捷之電子資訊服務，隨著 ECFA 生效實施，臺商對於相關資訊需求日益殷切，100 年度使用本會臺商經貿網人數增加。

乙.«大陸臺商經貿網»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甚為便捷，使用者可在最短時間內搜尋所需要資訊，設置 Facebook、Plurk、Twitter 社群平臺與使用者互動，網路技術亦即時更新，除定期進行系統更新外，亦加強系統安全維護，吸引臺商及兩岸經貿研究人員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

(3) 本計畫主要係針對臺商需求，運用電腦網路科技建立臺商專屬資料庫及展示系統，目的在於使政府能以較低成本以及更迅速便捷之方式，給予臺商所需之各類多元資訊與必要援助，俾達到保護臺商、降低投資風險、輔導臺商之目的。

(4) 本網站除作為臺商資訊蒐集及交流之平臺外，以網路搜尋關鍵字為「大陸臺商」於臺灣（Google、MSN、Yahoo 奇摩）及大陸地區（百度、搜狐）之網路搜尋引擎排名均為第一名。另本網站所達成之效益尚包括：

甲.臺商專屬網站建立可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重視及關心。

乙.提供臺商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之諮詢管道，及臺商與臺商（B2B）間經驗交流與訊息交換之平臺。

丙.讓臺商能以更低廉且便捷之方式獲得所需資訊。

丁.臺商透過即時網路查詢，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資訊，降低投資風險。

戊.網站可作為政府推廣政策宣導電子化平臺，同時亦增加網站公信力及使用率知名度。

（三）關鍵策略目標：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臺港、臺澳交流關係在 100 年度均取得相當的進展與提升，100 年度本會協助逾 171 個團體赴港澳或來臺交流，服務 4,833 人次，其中協助港澳人士 3,415 人次來臺，涵蓋產官學及民間社團等各界，為增進臺港澳實質關係的重要基礎。

(2) 為瞭解港澳團體來臺交流情形，供作改善及提升臺港澳交流品質之參考，本會 100 年度針對來臺交流之港澳團體進行問卷（赴港澳交流之臺灣各界團體非問卷對象），涵蓋港澳學術、社服、環保及在學青年學子等團體，共發放 1,145 份問卷，回收 932 份，有效樣本數為 902 份。

(3) 經統計前述有效問卷，其中對來臺交流滿意度之意見，「非常滿意」者有 775 份（佔 86%）、「還算滿意」者有 116 份（佔 13%）；經計算整體總得分為 88.47 分（【90x775 + 80x116 + 70x11 + 60x0】 ÷ 902 = 88.47），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4) 本年度雖已擴大辦理問卷作業，然仍有大部分港澳團體來臺交流行程緊湊，或來臺目的單純，僅係出席建國百年相關國慶活動，或觀見總統等單一行程，該等團體數目約近 2,000 人次，均於完成相關活動後隨即離台，故本會無法就該等訪問團來臺交流進行問卷。扣除該等無法進行問卷的人次，本年度問卷對象已達來臺交流總人次之 8 成。

(5) 臺灣與港澳的關係在 100 年度有重大的突破，隨著我駐港澳機構在 100 年 7 月順利更名，以及港澳政府也在 100 年 12 月在臺設立辦事機構，有助於臺灣與港澳間經貿、文化、教育、科技、旅遊、醫療等各項交流與合作，可為在臺之港澳居民提供急難救助之服務與協助，亦可以協助處理臺灣民眾赴港澳相關事宜等。展望臺灣與港澳間的官方與民間往來將有全新之發展，本會將持續強化三方的緊密互動與聯繫，亦將加強規劃邀請港澳團體與人士訪臺活動內容的深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 2. 關鍵績效指標：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3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強化臺港澳的交流，提升彼此的互動關係，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次為 2,733 人，官方交流人次為 221 人，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次為 1,879 人，達成目標值為 32% (【2,733x0.4 + 221x0.4 + 1,879x0.2】/4,833 x 100% = 32%)，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重點說明如下：

- (1) 主動規劃並辦理港澳各界人士組團來臺出席我建國百年雙十國慶活動：港澳各界展現對我政府之向心，為協助渠等來臺出席我建國百年相關慶典與活動，本會駐港澳館處規劃並協助港澳各界人士組團來臺，有助增進渠等對我國家各項建設之認識與瞭解。
- (2) 協助我中央、地方政府高層赴港澳考察及港府、澳府官員來臺交流，促進臺港澳官方互動，增進彼此的實質關係：如立法院、監察院、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交通部（路政司）、行政院文建會、新聞局、台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自然科學博物館等人員；另港府、澳府相關單位首長與相關人員亦分別來訪，提升臺港澳官方關係發展的實質關係。
- (3) 辦理青年交流活動：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在臺港澳學生研習交流營」等青年交流與實習活動，以提升港澳青年學生對我臺灣多元且開放社會的認識，並增進臺港澳青年學生的交流與互動，以及培育港澳未來友我傳播力量，達到多重政策目標。

(四)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1. 關鍵績效指標：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4	60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舉辦座談會、研討(習)會：

甲.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透過辦理研討會及補助學者專家前往大陸地區參訪座談，開拓兩岸情勢及國際互動情勢等資訊來源，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有助於大陸人士瞭解我方大陸政策及作為，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及制度化發展；並可供政府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規劃大陸政策、處理兩岸問題之參考。100 年度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活動計 14 場次：

(甲) 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The Relevance of the EU Experience in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for the Taiwan Strait」、「2011 台日論壇：美國重返亞洲後的東亞局勢與兩岸關係」等計 2 場次。

(乙) 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面向 2012 年兩岸關係挑戰國際研討會」、「兩岸關係與東亞地區的機遇與挑戰」、「百年民國自由民主與兩岸和平之際遇」、「2011 年大陸政經發展與兩岸關係展望」、「第七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等計 5 場次。

(丙) 大陸情勢議題：「大陸『十二五』規劃的前景與挑戰」國際研討會、「2011 年第 3 屆新形勢下的『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研究』研究生論文發表會」、「2011 中國研究年會」、「近期大陸軍事發展與觀察」等計 7 場次。

乙.兩岸經濟議題：本會補助長期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且與大陸主要學術及機構建立良好往來關係之學術機構，舉辦經貿、投資及金融等相關議題研討會或座談會，並就兩岸產官學者研究成果進行交流，有助於增加學術研討之深度與廣度，並使各界瞭解政府大陸經貿政策。

(甲) 經貿議題：「第 14 屆中小企業產學合作研討會」、「ECFA 簽署週年兩岸經貿新商機學術研討會」、「後 ECFA 兩岸產業論壇」、「2011 年海峽兩岸觀光旅遊研討會」、「2011 中小企業促進經濟合作論壇」、「ECFA 簽署週年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2011 年兩岸經貿發展學術研討會」、「2011 產業趨勢論壇 兩岸黃金 10 年的機會與挑戰」等計 24 場次。

(乙) 投資議題：「大陸台商投資實務研習會」、「大陸地區台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大陸台商投資管理實務研習會」、「2011 大陸台商的商機、挑戰與對策論壇」、「首屆海峽兩岸中小企業論壇」等計 14 場次。

丙.港澳情勢議題：

(甲) 舉辦「香港政治體制變遷對整體香港政治環境的影響」、「當前兩岸關係下澳門角色的發展路徑」、「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港澳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發展現況與台港澳合作前景」等計 4 場次。

(乙) 辦理「選舉與民主發展 - 臺灣與香港、澳門的經驗」、「從臺灣新情勢談政策走向：兩岸四地移動與交流」、「香港『中聯辦』的組織與運作」、「臺港生物科技交流研討會」、「臺港經貿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等計 5 場次。

(2) 舉辦各類宣講活動如次：

甲.辦理主委及副主委赴中、彰、雲、嘉地區與產業、文教界人士座談計 5 場次、200 人次參與，深入討論政策議題，具雙向溝通成效；辦理本會長官赴各學校或機關團體進行宣講，計 23 場次，5,325 餘人次參加，有效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成效之瞭解與支持。

乙.與桃園縣、臺東縣、嘉義市、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花蓮縣等 14 縣市政府合辦「開創兩岸 佈局全球」地方鄉親座談會，廣邀地方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工會幹部、社團負責人、學者及媒體等共 1,317 人參與座談，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傳達政府大陸政策措施及兩岸協議效益、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良性溝通與互動，及爭取地方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

丙.首次嘗試於各地民眾信仰中心、人潮聚集之廟口規劃辦理系列宣講活動，共計 25 場次、5,475 人參加，採取面對面雙向溝通互動，搭配寓教於樂、生動活潑宣導方式，並針對與當地有關的 ECFA 早收清單效益強化說明，普獲基層民眾熱烈迴響，吸引多家全國性、地區性媒體報導。依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參與本活動民眾性別男女各半；年齡層以 50 歲以上民眾居多數，約佔 50%；參與民眾為高中職及國中以下學歷約佔 80%，有高達 7-8 成參與民眾對於本活動之時間安排、節目內容、演講內容及是否有助於瞭解大陸政策等皆表示滿意，顯示本項活動安排普遍獲參與民眾支持。

丁.委託或與地方政府合辦研習會或座談會

(甲)辦理各級地方政府推動大陸事務及相關政策研習會，包括：兩岸經貿政策與兩岸經濟協議 (ECFA)、當前中國大陸情勢介紹、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兩岸婚姻或大陸配偶法制等計 25 場次，約 2,500 人參加。透過相關研習課程，增進地方政府大陸事務人員對法令及實務之瞭解，有效提升基層公務人員大陸事務專業知能。

(乙)辦理「100 年度大陸工作研習會」，各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計 81 位學員參訓。研習主題包括：「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兩岸交流規範」、「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盟申報事宜」等。參訓學員對研習會整體課程等相關安排反應極佳，滿意度均高達 9 成以上，對於推動大陸政策及協調中央與地方兩岸事務頗有助益。

(丙)為爭取學者專家及青年學子對政府大陸政策支持，規劃辦理分區學者專家座談，計 6 場次、130 人次參加；另亦擴大邀請全國大學院校師生至本會座談及參訪 30 場次、1,470 人，透過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有效增進學界及青年學子對大陸政策理念之認同與支持。依據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 65% 學生對於本會文宣資料及說明內容感到滿意；有 74% 學生表示願意再來參訪座談。

(丁)規劃辦理社區大學「大陸政策與兩岸協議成效」系列專題演講活動，針對各界關切的兩岸議題，提供各地民眾更多元、完整的政策資訊，有效平衡城鄉及年齡背景等因素所造成的政策資訊落差，擴大基層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及支持，計 25 場次、1,863 餘人參加。根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有高達 95% 與會者對於活動安排表示「滿意」或「很滿意」；有超過 83% 與會者表示透過活動舉辦，對政府大

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亦有高達 88%與會者表示願意再參加類此活動。

- (戊) 辦理高雄市、屏東縣、台南市、宜蘭縣及雲嘉地區「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鄉鎮巡迴座談會」80 場次，增進基層民眾對當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議題的瞭解，傾聽基層民眾政策建言，使政府大陸政策與地方基層民意作更緊密的結合。

戊.文教交流方面座談或宣講活動：

- (甲) 與國內大學院校及民間團體合辦 8 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就政府整體大陸政策、大陸發展現況及兩岸交流經驗等進行研習座談，以增進國內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
- (乙) 邀請學者專家於大專院校辦理 20 場大陸政策「校園宣講」活動，共計 3,597 位大學學生參與，講題內容涵蓋 ECFA、陸生來臺、陸客自由行、江陳會談成果等議題，有助於學生了解政府大陸政策內涵與兩岸關係。

己.法制交流方面之研習或宣講活動：

- (甲) 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專題班及基礎班共計 3 場次，約 400 人次，強化宣導政府當前大陸政策，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承辦人員必要之業務資訊，有助於貫徹政府當前大陸政策。
- (乙) 應各縣市政府及各機關邀請，派員擔任「公務員赴陸行前教育宣導」、「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兩岸交流法規與實務」、「兩岸交流事務發展現況與趨勢」等相關課程講座，計 9 場次。
- (丙) 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即早適應臺灣生活，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於桃園、新竹、彰化、雲林及屏東等地區合辦 5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約 700 人參與，並於臺北及花蓮合辦「生活成長講座」計 24 次，共有 60 位學員，會中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並開設多元化課程。

(3) 安排高層人員出國宣講政府大陸政策：

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分赴日本、美國、英國等地區進行大陸政策宣導，爭取友我力量，共辦理 9 梯次，其中安排主委赴美東（華府、紐約）、美西（洛杉磯、舊金山）、英國倫敦，安排高副主委赴西雅圖參加「全美臺灣同鄉聯誼會」年會，共舉辦僑界演講 6 場次，參加僑胞約 2,100 人，獲僑界人士熱烈迴響。透過海外宣導面對面雙向溝通，有助於深化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對我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進度成果的瞭解與支持。

(4) 接見國外、大陸及港澳訪賓：

甲.協助安排各國來訪官員、議員、智庫學者、地方菁英、青年領袖、媒體參訪團、國際媒體及友邦駐華使節、代表來會拜會，透過本會高層人員闡述政府大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情勢，有助於訪賓對相關議題的認識，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參考。100 年度計安排外賓拜會 230 場次。配合第七次「江陳會談」，安排本會長官於外交部向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會談成果與效益，有助於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與支持；另辦理僑委會僑團拜會及安排本會長官赴外講所、僑務工作會議宣講，共 9 場次，參加人數計 594 人。

乙.協助規劃民間團體辦理邀請海外大陸學人、留學生及民運人士來臺參訪計辦理 4 團，邀訪 54 人，藉由座談、參訪、拜會等方式深入認識臺灣，實地體會臺灣民主化及建設成果，咸認此次總統選戰和平理性，對大陸民主發展作出良好示範。

丙.接見香港學者參訪團、香港青年會交流團、香港亞太台商聯合總會訪台團、香港浸會大學研究生會交流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香港記者協會、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澳門經濟學會訪問團、慶祝建國百年茶會、國慶晚宴等計 23 場次，有助於港澳團體瞭解政府政策，增進臺港澳良性互動及合作。

(5) 推動國會溝通工作：安排本會首長或副首長及相關處室列席立法院業務報告、專案報告及公聽會、座談會計 71 場次，強化大陸政策論述與說明，完成第七次「江陳會談」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推動兩岸條例增訂 80 條之 1 草案完成三讀，積極爭取朝野立法委員對大陸政策的支持。

(6) 輿情回應及舉辦記者會：為加強宣導政府大陸政策、即時回應媒體錯誤報導，除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另針對重大政策適時舉行記者會及背景說明會，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共計 72 場次。為即時掌握輿情動態，配合第七次「江陳會談」，建立「輿情回應及發言機制」，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與資訊互通，有效提升政府整體輿情回應效率。

2.關鍵績效指標：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7	75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委託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以及傳送大陸政策相關宣導作為如次：

(1)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

甲.規劃委託製作辦理「政府大陸政策宣導短片 - 正路篇」、「這三年來臺灣不一樣了系列 - 回甘篇」、「這三年來臺灣不一樣了系列 - 觀光篇」、「這三年來臺灣不一樣了系列 - 舞出堅持篇」等 4 支電視宣導短片，在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及全國電影廳院播映，向國人傳達當前政府大陸政策成效與臺灣多元、自由、民主的核心價值，透過多元大眾傳播媒體，持續宣示政府捍衛國家主權、守護臺灣的決心與努力，凝聚國人共識基礎。

乙.製拍「牽手台灣、相約幸福」- 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輔導光碟，並提供兩岸婚姻家庭及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參用，並於 18 個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播放。

丙.採取分區、分眾的廣播文宣策略，針對不同地區聽眾收聽習慣，製作廣播節目內容，強化政策訊息傳遞之成效，本年計委製央廣「兩岸之間」、中廣新聞網「兩岸話

題」、中廣嘉義台「新兩岸關係」、高雄鳳鳴電台「臺灣心兩岸情」、燕聲電台及東台灣廣播電台「台灣向前行」、羅東電台及佳音電台「跨越兩岸」、寶島新聲電台「寶島向前行」及環宇電台「漫遊兩岸」、嘉南廣播電台「台南向前走」等 9 個廣播節目，以庶民語言加強說明溝通，擴大民眾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的瞭解與支持。針對兩岸協商議題及政府大陸政策製作「政府大陸政策-正路篇」、「這三年來台灣不一樣了」系列 - 回甘篇、觀光篇及舞出堅持篇等 4 支插播廣告，於全國公民營廣播電台播放。另並配合第七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執行廣播整合行銷專案，透過全省 18 家廣播電台，製播廣播廣告，完整傳遞會談訊息，增進民眾對於相關訊息的瞭解與支持。

丁.委託紫色姊妹廣播電台、嘉雲工商廣播電台、漁業廣播電台、正聲廣播公司雲林電台製播政策宣導節目，計 394 集，就兩岸交流議題及政府大陸政策進行說明並提供各界意見互動平台，盼透過傳播管道，強化國內外大陸政策宣導，促進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瞭解與支持。

戊.針對兩岸協商議題及政府大陸政策，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刊登「開放與把關」、「止瀉強身-正路篇」、「捍衛台灣人民核心利益-天燈篇」、「ECFA 簽署週年執行成效」、「維護台灣核心價值-天燈篇」、「政府大陸政策目標」、「三年來台灣不一樣了」等系列平面形象廣告或廣編廣告，計 75 次；於國道高速公路關西休息站刊登「開放與把關」廣告，於國道客運台北轉運站、台鐵台中車站與高雄車站刊登、國內各機場、台北市政府刊登各式政府大陸政策燈箱廣告 18 次；另於台北市公車刊登「天燈篇」、「開放與把關」車廂外廣告 30 面，有效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

己.設置本會官方臉書「門打開 阮顧厝」粉絲專頁，運用政策貼文、有獎徵答、網路投票、遊戲等網路多元互動管道，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自 100 年 9 月上線至 12 月底粉絲數已達 3 萬餘人；設置第七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等相關文宣，提供各界點閱瀏覽；上傳本會宣導短片至 YouTube，擴大網路傳播效果；主動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相關本會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計 130 次，傳播人次累計達 7 萬餘人，並廣受各界肯定。

庚.為積極強化大陸政策論述及兩岸協商議題說明，密集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會內長官接受國內外各電視臺、平面媒體及廣播節目專訪共 30 場次，經由本會政策說明，除讓民眾清楚地瞭解政府大陸政策，加深民眾的印象，更有助於增進各地區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了解與支持。

## (2) 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各類文宣品

甲.為傳達政府大陸政策、「既推動又把關」施政理念，設計製作門神系列春聯、紅布袋、提袋、大小筆記本、環保袋、L 型資料夾、鑰匙圈名片夾及隨身碟等文宣品，廣為運用於各式宣導活動中，頗受各界喜愛；印製新版本會簡介 2 千份、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政策 3 千 8 百冊，印製本會 20 週年紀念郵冊 1 千冊；另為展現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編印「開放與把關—兩岸十五項協議的效益」及「開放與把關—兩岸十六項協議

的效益」文宣小冊計 5 萬 5 千冊，廣為分送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及媒體等各界人士，並於各類溝通座談場合發送提供民眾參考運用。

乙.本會為兩岸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加強宣導兩岸相關法令，編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相關法規彙編（修訂 7 版）」、「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9 版）」、「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大陸專業、商務人士服務卡」廣發中央及地方機關，俾利各機關及相關人員及時查詢有關法規。另印製「中國大陸對台工作組織體系與人事」研究報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並與人事局共同製作「公務員赴陸知多少」案例三 D 影片，提供公務員赴陸前參考。

(3) 發布新聞稿：回應媒體錯誤或不實報導，爰加強國內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認知，針對相關重要政策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166 則，讓各界得於第一時間獲知正確訊息，有助於強化政策說明、降低錯誤負面報導。

(4) 編譯英文文宣：依據本會例行記者會紀錄，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計 14 篇；重要新聞稿及專文英譯並上網（News Release）計 22 篇，相關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並透過國策研究院「臺灣觀點網」傳送國際政要、學者、智庫、傳播媒體等具有影響力意見領袖，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同時編印「President Ma Ying-jeou's Mainland Policy-Turning the Threat of War into Peace and Prosperity」小冊、「Opening Up, and Guarding the Country-Benefits of the 14 Cross-Strait Agreement」、「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介」、「十五項協議」英文版文宣小冊，除作為本會禮賓文宣資料，置於本會網站提供閱覽或全文下載之外，亦分送外交部、僑委會、新聞局等駐外單位參考運用，有助於促進整體國際文宣成效。

(5) 刊登英文平面廣告，強化政策宣導成效：於國內英文報紙包括 China Post、Taipei Times、美僑商會 Topics 雜誌年刊及美國世界日報，包括紐約、洛杉磯、舊金山三地刊登「天燈篇」中、英文文宣廣告，另於 100 年 12 月在國內英文報紙包括 China Post、Taipei Times 刊登「網路自由篇」中、英文文宣廣告，有助於政府政策立場之說明與形象建立，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五)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兩岸文教交流質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 1. 關鍵績效指標：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00	65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是本會即時掌握文教交流訊息的重要工具，不僅具有資料建構完整、內容充實及更新迅速等優點，更由於程式設計完善及定期維護，符合本會資

料查詢及建置情資所需。100 年度延續上一年度進行程式 8 項模組更新，改善資料庫作業效率及穩定性。

- (2) 考量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日漸熱絡與頻繁，本項目標值亦逐年調整，100 年度來臺從事交流活動人數較 99 年度增加，業務資料建置數亦比 99 年略多，總計新增共輸入 7,911 筆交流活動資料，包含：民間團體基本資料、獎補助研究生與學者專家及委辦邀請大陸人士、交流活動簡訊等，有效掌握大陸人士來臺動態，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相關統計資料業於本會網站上提供公開資訊。
- (3) 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有助於增進對兩岸交流趨勢及發展的了解，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藉由資料庫的完善建立，使我方能夠掌握最新的交流動態訊息，發展長期追蹤的機制，觀察大陸對臺工作的重點與策略。

## 2.關鍵績效指標：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0	13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兩岸資訊傳播環境不同，我民眾取得大陸方面資訊管道多元，但大陸當局對於境外資訊進入大陸地區採取嚴格管控作為，使兩岸資訊無法對等流通，亦使得大陸地區人民獲取之資訊淪為片段或遭受扭曲，往往造成渠等對我方之誤解。有鑑於此，本會為促進兩岸資訊流通，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兩岸關係互動、臺灣社會文經發展現況等文稿，提供相關廣播電台參用，透過無遠弗屆的廣播傳送，向大陸地區人民傳遞資訊。
- (2) 100 年度計完成相關文稿 135 篇，達成度已達 103%，由於對大陸廣播文稿必須置於合適之廣播節目單元，並兼顧文稿安排之密集度、主題與節目之搭配性，以柔性、活潑的製播方式，吸引聽眾收聽，本會所採用之主題均從大陸民眾生活關注重點切入，可引起大陸聽眾的共鳴，並藉由多元觀點的比較探討，讓大陸聽眾能了解到在大陸官方定調新聞之外，另有不同觀點；此外，廣播文稿亦透過口語化、生活化之節目呈現方式，以提昇聽眾收聽興趣，廣播文稿內容涵蓋層面亦相當廣泛，包括：對大陸政治改革、文經發展及社會問題之評論、兩岸發展異同之比較、兩岸關係互動情況、我政府大陸政策之說明、台灣重要發展現況等。本會擇取的「對大陸廣播文稿」，均對其品質審慎把關，務求質量並重，以確保其播出效果，使大陸地區人民能更多元的了解各界資訊。

(六) 關鍵策略目標：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1.關鍵績效指標：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7	1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自 97 年 520 以來，兩岸交流互動日趨頻繁，兩岸關係呈現大幅進展，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兩岸人員、社會、經貿、文教等往來，日趨頻繁活絡，本會負責有關兩岸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研修（訂）、審議或協調業務，並持續對大陸地區法制問題進行長期研究，隨時針對上級交辦或各機關有關涉及兩岸之法制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務求穩固兩岸交流有序化及法制化目標。

(2) 從修訂法規數量而言：

本會 100 年度協調或配合相關機關包含兩岸條例修正及各項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計完成 27 種法規修訂，達成度 100%。包括：

甲.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另新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乙項行政命令，共計 2 項。

乙.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等 13 項法規命令。

丙.配合兩岸經貿交流最新情勢，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單進入金門馬祖澎湖個人旅遊送件須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單次、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個人旅遊送件須知」、「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派駐人員管理要點」、「空運直航之大陸航空公司駐點人員申請入出境許可送件須知」等 11 項法規命令，及增訂「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等 1 項法規命令。

(3) 就政策成效而言：



- 甲.人員交流方面：協調內政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增列大陸地區警政、電信、藏傳佛教、僑務、核能科技及核能學術等 5 項專業人士種類，使目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類別已達 25 種類，以鼓勵兩岸間良性交流活動；另協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修「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有關規定，擴大開放陸資來臺人員停留時間、簡化申請流程及加強假冒、頂替代辦單位查處規定等，相關規定並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由內政部修正發布。
- 乙.社會交流方面：為使大陸配偶制度更為完善，及推展陸客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親來臺探親停留之期間，以符合現況需求；並開放大陸人士得以「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為申請來臺事由，以利推動我國醫療服務國際化及吸引大陸人士來臺接受我優質醫療服務。相關規定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由內政部修正發布。
- 丙.為因應臺港澳情勢變遷以及往來需要，適時檢討臺港澳相關法規，並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研修相關規定，包括：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增訂港澳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受聘僱在臺工作期間逾 6 個月，其大陸父母得申請來臺探親；放寬派駐在臺之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人員、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受聘僱在臺工作之港澳居民，其大陸地區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申請來臺）、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放寬得連續居留海外之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增訂經行政院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居留之規定。
- 丁.落實協議方面：配合兩岸當前互動情勢及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本會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檢視及修正兩岸相關法規，以利落實協議執行。包括：配合兩岸交流最新情勢，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商務人士來臺相關措施）、「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簡化申請流程及加強假冒、頂替代辦單位查處規定等）、「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增加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類別）等。

## 2.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協議執行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2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穩健建構制度化的兩岸交流環境，務實解決兩岸問題，歷次江陳會談簽署之協議，在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規範交流秩序，以及促進兩岸經貿合作等方面，均發揮正面效益。兩岸兩會業完成 7 次江陳會談，並簽署 16 項協議，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立穩健的發展基礎，實質增進了兩岸人民福祉。

100 年度下列協議執行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35 次，已超出原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說明如下：

(1)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方面

甲.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後迄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568 件（含針對塑化劑事件相互通報 91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乙.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於 100 年舉行 3 次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及 1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雙方就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使我方得以從各相關面向廣續完善我國進口食品來源管理，降低大陸不良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

(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方面

甲.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已達 2 萬 2,000 餘件，其中陸方已遣返我方通緝犯 168 名。我方協議各主管機關持續積極向陸方提請協處，協緝遣返相關重大經濟罪犯返臺，以落實協議互助事項。

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兩岸已合計破獲 55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3,058 人；其中包含 32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2,960 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本會將持續促請雙方各執行機關推動落實協議各互助事項，以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

丙.另兩岸執行協議機關於 100 年度相關工作會晤之次數 10 次（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多次業務溝通交流及人員互訪），有助於協議執行成效之提升與落實。

(3)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

甲.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部分，自 99 年 6 月 29 日協議生效後，雙方決定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溯及自 99 年 9 月 12 日，可保障國人研發成果之專利保護，避免因兩岸間申請專利的時間落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對於專利保護有相當助益。截至 100 年第三季，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申請案 3,236 件、商標申請案 29 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申請案 2,039 件，商標案 25 件。

乙.在協處機制部分：雙方啟動協處機制請求協助進行商標協處的案件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134 件，其中 24 件完成協處，43 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中，另 67 件則提供法律協助。國內著名的「MSI 微星」、「台銀」、「台鹽生技」等商標，過去在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亦透過該機制，成功獲得解決。另外在加強執行查緝盜版部分，雙方著作權主管部門在 100 年 8 月 22 日工作會晤達成共識，對於侵害情節重大或受輿論關切之特定個案，我方權利人雖尚未向大陸相關單位舉報並經立案，亦得依兩岸協處機制，透過雙方工作組窗口進行協處。

丙.另在著作權認證方面，我方已指定「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著作權認證，TACP 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可為我方至大陸地

區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 2 至 3 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台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TACP 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190 件，影視製品 11 件。

(4)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方面

- 甲.本項協議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後，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即於同年 8 月 1 日至 2 日在北京召開第 1 次工作組會議，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聯繫窗口，俾透過制度化聯繫管道，在平時可以進行資訊交換，在緊急時進行即時通報及處置。
- 乙.為利本協議後續之執行與落實，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由前述合作領域各工作組召開相關會議，100 年度共計 8 次，以利相關業務之溝通、瞭解，及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

(5)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方面

配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協助各主管機關檢視及修正兩岸相關法規，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9 次，增訂「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及「簽發單位未依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

(6)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方面

配合「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協助主管機關檢視修正相關作業次數計 2 次，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船員申請入出境許可送件須知」。

(7)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方面

配合「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協助主管機關檢視修正相關作業次數計 1 次，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

3.關鍵績效指標：強化海基會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1800	48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事務涉及公權力之事項，為配合行政院政策並擴大服務中南部民眾，海基會南區服務處於 8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中區服務處則於 92 年 7 月 1 日成立；分別提供民眾下列服務：1.大陸地區文書驗證事項；2.兩岸交流事務服務事項；3.兩岸經貿事宜服務事項；4.其他有關兩岸事務諮詢事項。

- (2) 在具體服務案件數量方面，100 年 1 月至 12 月海基會中區及南區服務處辦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公證書案件約佔全會案件量 3 成，提供現場諮詢計 48,301 件；另律師志工團提供電話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件數共計 514 件，合計 48,815 件，每月平均服務 4,068 件，服務績效良好。
- (3) 對於海基會在臺中市及高雄市成立中區及南區服務處，與行政院南部、中部辦公室合署辦公，提供南、中部民眾文書驗證「馬上辦」及法律諮詢等服務，除可服務中部及南部民眾，疏減民眾集中於海基會會本部等候驗證之時間，亦改善專線電話用量過大無法即時服務之壓力，已收便民及提昇服務品質之效，並有助北部、中部及南部平衡發展。
- (4) 依據海基會 100 年度針對至該會洽公之民眾進行問卷調查，會本部計發出 270 份問卷，中區服務處計發出 100 份問卷，南區服務處計發出 100 份問卷，全會共計發出 470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共計 451 份，有效樣本數百分比約 96%。民眾對會本部整體滿意度為 96.38%、民眾對中區服務處之整體滿意度為 99.88%、民眾對南區服務處之整體滿意度亦達到 94.75%。
- (5) 對於受訪者於問卷中提出之相關建議，海基會亦已納入研議並逐步改善，如有關增加服務人力部份，鑑於預算編制等考量，海基會將朝向改進服務流程來達成促進服務效率，符合民眾期待努力；至於硬體設施部分，海基會亦將視實際需要評估、改進；有關提升海基會電腦網路查詢功能部分，將由海基會資訊單位研處。
- (6) 另本會為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特將辦理大陸地區文書驗證等各種申辦事項所需檢附證件、作業流程、作業期限及相關規定等完整公開於「政府入口網」(www.gov.tw)、海基會及本會網站，以方便各界查詢各項資料。並將有關兩岸人民結(離)婚、子女收養、出生登記及申請大陸親屬來臺等服務網頁亦與移民署、疾管局、司法院及戶政機關等跨機關網頁整合連結，方便各界期免除各界逐一查詢資料所造成之不便。
- (7) 又，本會依據立法院決議，已將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七)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	20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面對兩岸關係快速發展，本會資研中心積極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持續提升兩岸研究資訊系統，並充實資訊內容及強化各類專題資訊之彙輯，以即時掌握兩岸動

態資訊及加強情勢研判；同時，促進政府機關間兩岸資訊的互通與分享，強化兩岸事務決策之支援功能。相關辦理情形如次：

- 甲. 提升兩岸資訊系統與運用效能：持續擴充本會自建之「兩岸知識庫」資訊內容，並配合兩岸互動情勢，蒐編兩岸事務動態資訊、建置熱門專題資訊、以及加強各類專題選粹服務等，除提供業務支援參考並增進各界對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相關電子資源使用人次總計達 255,602 人次。
- 乙. 建置本會業務知識管理平台：針對兩岸重大事件、時事性議題，有系統化彙輯輿情訊息，俾利政府掌握各界輿情之反應，並強化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效益。
- 丙. 增進政府機關間兩岸資訊分享：持續強化本會「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內容，增設包括：「公務員赴大陸及接待人士注意事項」、「大陸政策答客問」、「兩岸大事紀」、「大陸動態簡報」、「兩岸交流動態新聞」、「大陸涉台網路資源」等 6 項專欄，年度使用計達 2,998 人次。
- (2) 100 年度本會資研中心持續增進各類電子資料庫之服務功能，強化資訊內容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並完善資訊分享平臺，使各界使用人數持續成長，統計全年度使用人次共計 258,600 人次，較上年度增加 50,600 人次，目標達成度 128%，顯示本會資研中心持續強化資料庫之運用效能，已有效支援業務參考，並有助於便利各界掌握兩岸研究資訊及增進對兩岸互動之瞭解。

## 2.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30	1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我駐港澳機構辦理各種為民服務項目，包括：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協助申辦網路簽證、受理外籍人士來華簽證及國人護照申請；受理各類文書驗證；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等項目。
- (2) 100 年度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人士旅行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案件約 132.6 千次；另協助港澳居民申辦網路簽證約 4.3 千次；受理各類文書驗證約 9 千件；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 3.5 千件，其中為提升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品質，積極研蒐資料，協助國人在港澳緊急救助、緊急入國、消費糾紛協處、重大集體突發事件等處理，備有專人 24 小時電話、成立專責單位全年無休服務國人，以有效及時協助在港澳遭遇緊急危難，並與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機關（如懲教署、警務處）建立溝通聯繫管道，以適時提供國人急難救助；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 1.6 千件，合計為 151 千件（次），已達原訂目標值。

(3) 為避免國人赴港澳或過境港澳因攜帶當地政府已列違禁品之物品而遭扣留、罰款，甚至判刑，100 年廣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於各大車站以 LED 燈宣導、國際機場張貼海報及發送書籤予航空公司、旅行公會等方式，並適時於本會網站及函知相關機關於旅遊旺季加強宣導，提醒國人注意，實施以來類似情事已大幅降低。

(八)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公務人員語言能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民國 97 年 520 後兩岸重啟協商，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九二共識」為基礎，恢復與大陸協商，兩岸交流大幅成長與突破，兩岸議題及兩岸未來發展繼續穩定發展。為傳遞正確及完整之政策訊息，使國際間充分瞭解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兩岸政策的思維與內涵，本會除安排高層人員出國進行海外政策宣導，並安排國外媒體、各國行政官員、國會議員及智庫學者等至本會拜會，同時將例行記者會內容、重要新聞稿、說帖及兩岸協商等有關資料在最短時間內英譯上網，讓國際人士瞭解兩岸關係現況及我政府大陸政策，爭取國際社會友我力量並為我執言，因此培育並遴用具備多元語言能力人員，有助於本會對於國際間之宣導溝通業務順利推展。
- (2) 本會 100 年度通過英檢人員比例達 40%較 99 年度增加 4.13%【(100 年度通過英檢人數為 78 人 ÷本會經銓審總人數 195 人 ×100%) - (99 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66 人 ÷經銓審總人數 184 人 ×100%) = 40% - 35.87% = 4.13%】，超逾 99 年度所訂目標值 1%，達成度達 100%。目前本會除通過英語檢測人數計有 78 人，另具備英語能力，未參加英語檢測人員尚有通過托福考試出國留學者 3 人、參加出國專題研究通過語言檢定者 4 人、參加具有語言能力測驗之外交、新聞特種考試通過者 6 人、就讀國內大學英語系所 4 人。
- (3) 為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本會 100 年除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定，對通過英檢人員補助 1/2 檢定費用外，並推派人員參加「100 年度選送中高階密集英語短期研習」、「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短期研習」、「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布魯日歐洲學院短期研習」、「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等各項出國研習班。
- (4) 本會為激勵同仁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除將英語能力納入本會之陞任評分標準表，作為同仁升遷之標準，並廣續補助參加英檢之測驗費用，薦送參加語言能力訓練之費用補助、提供本會同仁語言研習課程等相關作為，營造本會英語學習環境，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

## 2.關鍵績效指標：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	1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因應本會業務需要，增進同仁對業務之瞭解及精進，激勵員工工作士氣，發揮橫向聯繫及團隊合作之精神，並藉以強化及提昇同仁之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能力，本會訂定「100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據以執行各項訓練。
- (2) 為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同時基於訓練資源共享、共同營造互利互惠的學習環境，與本會各處室採策略性合作辦理各項專業課程，辦理相關課程計 25 場，內容如下：

甲.加強本會人員對媒體與對外溝通能力，辦理 3 場與媒體互動研習班:

- (甲) 100 年 5 月 24 日舉辦「從《茉莉花》至《十八大》:雜談駐京採訪心得」專題演講，邀請中國時報大陸中心主任記者王銘義主講，參加人數 42 人。
- (乙) 100 年 6 月 7 日舉辦「網路社群溝通與影響」專題演講，邀請台大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葛如鈞主講，參加人數 31 人。
- (丙) 100 年於 6 月 15 日舉辦「網路社群溝通與影響」專題演講，邀請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諮議梁世興主講，參加人數 33 人。

乙.兩岸已開始就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協議進行業務溝通，考量該項議題涉及 WTO 架構下之國際規範，具高度專業性，為協助同仁藉由理論與實務了解國際貿易規範及其對經濟、法律等面向之影響，100 年 1 月至 2 月間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之講師，辦理「國際貿易協定爭端解決」系列講座計 9 場：

- (甲) 1 月 11 日舉辦「WTO 投資協定 - 爭端解決機制(一)」，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2 人。
- (乙) 1 月 12 日舉辦「WTO 投資協定 - 爭端解決機制(二)」，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1 人。
- (丙) 1 月 14 日舉辦「NAFTA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及歐美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19 人。
- (丁) 1 月 17 日舉辦「WTO 爭端解決實際案例解析」，邀請倪貴榮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0 人。
- (戊) 1 月 18 日舉辦「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CSID) 之仲裁機制」，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0 人。
- (己) 1 月 19 日舉辦「東協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邀請王震宇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1 人。
- (庚) 1 月 20 日舉辦「中國東協投資協定之爭端解決機制」，邀請王煦棋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17 人。

(辛) 1 月 21 日舉辦「中國市場防衛機制與爭端解決」，邀請王煦棋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2 人。

(壬) 2 月 14 日舉辦「國際貿易協定爭端解決實務運作(一)」，邀請陳正棋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2 人。

丙.為協助同仁了解國際貿易規範之相關立論及其對經濟、法律等面向之影響，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之講師於 100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系列之專題演講，計 10 場次，內容如下：

(甲) 5 月 16 日舉辦「GATT 相關案例分析」專題演講，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18 人。

(乙) 5 月 18 日舉辦「GATT 及相關案例分析」專題演講，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5 人。

(丙) 5 月 23 日舉辦「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檢疫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專題演講，邀請倪貴榮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3 人。

(丁) 5 月 26 日舉辦「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專題演講，邀請李淳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0 人。

(戊) 5 月 27 日舉辦「原產地規則協定」專題演講，邀請王震宇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3 人。

(己) 5 月 30、31 日舉辦「GATS 總協定及相關案例分析」專題演講，計 2 場次，邀請王煦棋主講，參加人數分別為 24 人、19 人。

(庚) 6 月 1 日舉辦「反傾銷協定」專題演講，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3 人。

(辛) 6 月 8 日舉辦「防衛協定 李貴英」專題演講，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16 人。

(壬) 6 月 9 日舉辦「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專題演講，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2 人。

丁.為強化本會同仁業務風險控管之整體概念，並提昇危機處理之能力，本年度規劃辦理危機處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參訪活動計 3 場次，期藉由實地參訪，俾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

(3) 另，100 年度本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等 5 機關組成訓練工作圈合作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講座達 12 場，相關辦理內容如次：

甲.100 年 3 月 9 日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制與實務講習」專題演講，由銓敘部莊副司長淑芬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37 人。

乙.100 年 3 月 17 日舉辦「公部門如何與媒體互動」專題演講，邀請媒體人董智森專題演講，參加人數 130 人。

丙.100 年 4 月 13 日舉辦「新聞發佈與溝通」專題演講，邀請中視兩岸新聞主持人張啟楷主講，參加人數 44 人。



- 丁. 100 年 4 月 25 日舉辦「因應組織改造員工權益保障」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張處長秋元主講，參加人數 58 人。
- 戊. 100 年 4 月 26 日辦理「你不可不知的新法上路-退休法與公保養老給付」專題演講，由本會許科長榮隆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19 人。
- 己. 100 年 5 月 26 日舉辦「媒體公關策略-政策溝通與新聞寫作」專題演講，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陳教授炳宏主講，參加人數 51 人。
- 庚. 100 年 6 月 14 日舉辦「內衣小舖」數位學習影片欣賞，邀請婦權會陳曼麗委員擔任帶領人，參加人數 98 人。
- 辛. 100 年 6 月 20、29 日舉辦「兩公約之人權內涵」、「兩公約之施行法」專題演講，邀請中央研究院廖副研究員福特主講，參加人數分別為 19 人、38 人。
- 壬. 100 年 7 月 20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張主任委員博雅主講，參加人數 56 人。
- 癸. 100 年 8 月 17 日舉辦「內部控制與審核」教育訓練，邀請海巡署黃永傳會計長主講，參加人數 50 人。
- 子. 100 年 12 月 20 日舉辦「風險及危機管理」專題演講，邀請聖約翰科技大學鄭錫錯副教授主講，參加人數 50 人。

##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1. 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並配合組織改造法案立法進度，及順利銜接完成立法之後續作業，本會陸續進行組織改造各項準備工作，相關辦理情形如次：

#### (1) 「組織調整」作業：

- 甲. 本會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擬具「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並函送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100 年 2 月 9 日經行政院修正核定函復本會，並自同日起生效。
- 乙. 100 年度本會籌備小組共召開 5 次「行政院組織改造案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會議，並依既定推動時程與規劃持續進行籌備作業。
- 丙. 為順利達成組織調整目標，組改過程相關人員之權益問題，另於 100 年 3 月 9 日提報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服務團座談會討論，並獲正面回復。

- 丁.大陸委員組織法草案業於 100 年 3 月 30 日、31 日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審查，同年 5 月 17 日朝野黨團協商決議：照審查會通過；另大陸委員會之處務規程草案、編制表等亦配合組織法草案審議程序核定中。（因組織法草案未能於第 7 屆立委任期完成三讀，已依規定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併予敘明。）
- 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組改作業期程符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之規範，並配合辦理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各項作業，迄今已完成相關組織法立法一讀程序，未來期限完成各項組改工作，並達到政府施政無縫接軌之目的。
-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之員額控管名冊，已依員額控管原則規定，提 100 年 4 月 27 日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限函報並副知相關機關。
- 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均已完成員工退離方式調查作業，並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召開籌備小組會議完成准駁作業。
- 丙.兩會為確保組織調整後新機關人力配置合理精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能順利銜接，並保障現有人員安置派職權益，經依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規定送請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審議控管名冊。
- 丁.依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大陸委員會編制表「助理員」減列，「專員」、「科員」應大幅增列一案，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重新修正編制表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並經函復將俟行政院核定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後，併同辦理。
- 戊.蒙藏委員會 100 年度原有預算員額為 71 人，包括職員 60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工友 3 人、聘用 3 人、駐衛警 1 人(應出缺不補)；101 年度經依據「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空管處理原則」，提報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審議並決議照案通過辦理優惠退離 1 人，原編列預算員額配合相對減列，所遺職缺不得遞補，101 年度預算員額為 70 人。
- 己.行政院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36484 號函有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所屬人員優惠退離事宜之補充規定，本會及蒙藏委員會均有符合依院函補充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之職務。案經主任委員於 5 月 17 日下午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依院函補充規定(一)，考量不影響未來整體人力運用需求，原則同意辦理。請人事室再徵詢渠等意願，依規定程序辦理，並將上開意見轉知蒙藏會。本會計有秘書處副處長 1 人於 5 月 18 日提出申請，並於 7 月 13 日辦理退休；蒙藏會亦有政風室主任 1 人辦理優惠退離。
- 庚.上開優惠退離案，因時效因素，業經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於 6 月 1 日函復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則同意，並於 6 月 7 日召開之籌備小組會議作成同意其優惠退離案，本會業據以辦理完成與退離職人員之行政契約簽訂，並核發 6 個月之優惠退離加發慰助金。
- 辛.行政院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並自 100 年 10 月 27 日生效，本會修正員額控管期間為 101 年 9 月至 12 月 31 日，以配合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預為管控原機關職缺遞補及員額運作，落實人力移撥及銜接事宜，為避免

組改後職務裁撤或減少設置之超額職務出缺後，再遴補將產生人員安置派職困難。於控管期間外，本會秘書處處長、副處長職缺建議仍列管出缺不補，由現職人員代理，另參事、研究委員為利後續人員安置，仍予內部控管。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甲. 組織法規：

- (甲) 100 年 1 月 14 日召開研商本會「駐香港辦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暨「駐澳門辦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會議，並於 5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會前會。本案於 9 月 7 日再次召開研商上述二個草案會議，經決議仍維持本會擬議規劃之組織架構，將彙整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建議分設組別之意見於報院時併陳，併請新聞局召開會議研商有關光華新聞文化中心之運作方式，也將其意見併送行政院審查。
- (乙) 100 年 3 月 30、3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業審查「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完竣，除第 6 條各部會通案修正為：「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外，餘均照原草案通過。「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3 日院會通過交黨團協商，同年 5 月 17 日朝野黨團協商決議：照審查會通過。嗣後有關主任秘書職務列等部分，已通案仍維持原送版本，不予修正。（因組織法草案未能於第 7 屆立委任期完成三讀，已依規定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併予敘明。）
- (丙) 另依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大陸委員會編制表「助理員」減列，「專員」、「科員」應大幅增列一案，本會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重新修正編制表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並經函復將俟行政院核定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後，併同辦理。
- (丁) 有關「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仍有維持適用之必要案，銓敘部業於 99 年 7 月 19 日函復表示「本案仍宜由行政院就其組織調整後之人力需要，作通盤研議，如認蒙藏條例仍有存續之必要，建請宜循立法程序並配合實況修正該條例，以符法制」，準此，本會業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議，並依大陸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後修正該條例。

乙. 作用法規：

- (甲) 配合行政院組改小組法制工作分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辦理法制作業相關事宜。
- (乙) 彙整並檢視本會及蒙藏委員會作用法案配合組織調整應修正之條文，函請有關機關提供修法意見。有關組織改造所涉法制調整部分，業經檢視目前行政院相關機關組織法，且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者，尚無本會須配合修正主管之作用法規。未來將持續依本會及行政院各機關組織調整時程，滾動式檢討本會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適時予以調整。

(4) 「預決算處理」作業：

- 甲. 蒙藏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業依規定提報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備查，本會已與蒙藏委員會完成移撥經費與人事費之調查，依行政院函頒之籌編 101 年度概算原則及注意事項整編 101 年度概算案，並函報行政院核定。

乙.參加行政院主計處有關組改預決算作業研商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兩會組織調整後之決算辦理，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以及依決算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

丙.為順利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達成施政無縫接軌，兩會「預決算處理」作業，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妥為規劃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等事宜，以順利啟動新組織架構。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甲.財產接管方面：

(甲)本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之「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規定，研議組織改造相關作業，並配合參與組織改造財產工作小組 5 次會議，研商組改時程、辦法與相關配套措施。

(乙)為整合組改後之財產管理系統，本會與蒙藏會於 100 年 3、4 月研議兩會財管系統整併計畫，並辦理財管系統轉檔，進行組改前相關前置作業。

(丙)100 年 5 月蒙藏會完成編造不動產清冊及動產量值總表，並於 100 年 9 月完成財產盤點作業，俟蒙藏會詳列移交財產清冊，本會將與該會進行財產系統整合。

乙.辦公廳舍調配方面：

(甲)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本會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及立法院法規審查進度，以分年度分階段方式辦理辦公廳舍空間規劃及調整業務。100 年度就未來廳舍空間設計規劃及部分空間施工部分先行招商。

(乙)未來空間規劃部分，除招商委外設計規劃外，亦多次召開規劃研商會議，就未來規劃方向與空間分佈，召集各處室窗口及邀請蒙藏委員會代表，進行意見交換及凝聚最大共識。

(丙)辦公空間調整部分，因應本會業務量急速劇增，部分處室業配合業務增加人力，致使廳舍已有不足之情形，為因應此類需求，100 年度業已就部分辦公空間先期局部施工。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甲.配合組織改造時程完成資訊相關移轉整合工作，本會於 100 年 3 月完成資訊作業調整工作計畫，並於 4 月完成網路、對外網站、資訊系統及資訊資產移轉等各項細部計畫之擬定。

乙.本會於 100 年 5 月完成各資訊系統啟動日演練作業規劃，並於 100 年 7 月及 11 月辦理公文系統等重要資訊系統啟動日演練作業。

(7)「檔案移交」作業：

甲.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檔案移交」規定，本會訂定「檔案移交接管作業計畫」，依據該計畫期程，與蒙藏會辦理檔案移交事項；並依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移交管考系統，完成填報檔案移交接管整體執行情形，送檔案管理局備查。

乙.本會依據「檔案移交接管作業計畫」與蒙藏會廣續辦理檔案點交作業，點交卷（件）數共計：39 年至 99 年一般公文檔案 14,849 卷、48 年至 99 年密件公文檔案 1,952 件及其他移交檔案 2,013 卷。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3.1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因應兩岸互動、政治情勢發展以及兩岸兩會協商，政府對於兩岸互動各種衍生事項、進行預判及先期研究等重要基礎工作，本會持續關注國際與兩岸之相關研究，以提供政府決策參考。本會 100 年度總計編列 56,143 千元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學術單位就大陸情勢、經貿議題、現行交流管理制度及實務問題檢討、大陸法制及社會問題、協議及衍生問題等相關領域進行委託研究，並就大陸政策相關議題委託相關單位進行民意調查，俾提供相關評估方案及政策參考，占本會年度預算總金額 1,301,477 千元比例達 4.31%，超逾 100 年度所訂目標值 3.14%，達成度 100%。相關辦理情形如次：

- (1) 兩岸情勢方面：為掌握兩岸情勢務實推動協商，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國際情勢及對臺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共 223 篇，包括：每月「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每季「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針對大陸召開「全國人大」、「全國政協」會議、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六四事件 22 周年、政治體制改革、重要社會維權事件、大陸航母及軍事航太發展等議題，以及兩岸、國際情勢、臺美「中」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此外，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大陸中產階層的形成與影響、兩岸關係、大陸政策等議題進行專案研究，以作為政府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政策參考。
- (2) 兩岸經濟情勢方面：為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及政策規劃之需要，並因應兩岸情勢變化，針對大陸台商所面臨之經營及可能衍生之問題，以及因應兩岸協商及政策鬆綁，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相關議題進行系統性資訊彙整及研究，共計 21 項計畫，包括兩岸經貿政策諮詢、大陸地方債務、服務貿易市場開放、貨品貿易協議、大陸出境旅遊政策、陸客來台旅遊、兩岸物流產業運籌中心、兩岸漁業資源、大陸投資環境變遷、大陸匯率政策、ECFA 對兩岸經貿之影響及大陸「十二五規劃」等議題。
- (3) 兩岸法制交流方面：

- 甲.交流管理制度及實務問題檢討：針對兩岸人員往來制度，檢視實務執行情形，並就所衍生相關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及提出制度檢討分析意見，俾解決實務問題及掌握未來交流趨勢。
- 乙.修法研析：因應兩岸互動情勢，研議修正兩岸條例，並就各項修正條文進行影響評估。
- 丙.針對協議及衍生問題研究：針對兩岸迄今簽署之各項協議，就協議相關法制問題、及法政類協議執行問題，進行分析研究，並就新增協商議題，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議，以利政策決定。
- 丁.大陸法制及社會問題研究：蒐集大陸法制及社會發展等相關資料，作為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4) 港澳情勢及交流方面：

- 甲.就港澳情勢完成 16 篇研析報告供政策參考，包括：「香港第四屆區議會選舉選前報告」、「香港第四屆區議會選舉選後研析報告」、「香港基本法第四次釋法引發司法獨立爭議」、「大陸通過對香港基本法的第四次釋法」、「我駐港澳機構更名及核准港澳政府來台設處輿情分析報告」、「大陸『副總理』李克強訪港研析報告」、「美國重申關切香港民主研析報告」、「香港親中派重組立法會工商界勢力」、「香港移交 14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澳門移交 12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香港 2011 年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研析報告」、「台港服務業競合關係之研究」、「對於香港定位及對港工作建議」、「香港在中華民國法律上的定位」、「陸生在港就學相關問題」等。
- 乙.撰寫之報告範圍涵蓋港澳政經情勢、臺港澳關係、陸港與陸澳關係等，對於政府推動對港澳工作及發展與港澳之關係，甚具參考價值。

(5) 民意調查方面：為有效掌握政府兩岸政策的民意變化趨向，100 年度辦理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意調查 3 項及「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第七次『江陳會談』」等 2 項專案性民調，並針對國內各界有關兩岸關係民調進行綜整分析。透過辦理上述各項民調，有助於政府及各界對國內民意的瞭解和凝聚社會共識，並適時提供政府決策支援之參考。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25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0 年度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進行檢討修訂，占本會主管法規計等 18 種比例達 5.56%，達成度達 100%。相關檢討修訂辦理情形，係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得對越界大陸船舶處以罰鍰。鑒於大陸地區船舶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情形日增，嚴重危害臺灣地區社會安全與經濟利益，

增訂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使海上巡防執法機關除可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及相關規定對於越界大陸船舶採取驅離、沒入漁具、漁獲物及船舶、留置人員等執法手段外，另增加得施以罰鍰處分，俾強化執法機關遏阻大陸船舶越界作業之執法手段，以維護我漁民權益。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1	9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本會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為 19,189 千元，實支數為 17,985 千元，預算賸餘數為 310 千元（以上均含原預算、流入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95.34%，達成度為 100%。本年度資本支出之執行，本會持續本摶節原則覈實辦理，使各項採購獲致良好成效，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0	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 101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為 1,329,867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1,159,255 千元，達成值為 14%【 $(1,329,867 - 1,159,255) / 1,159,255 \times 100\% = 14\%$ 】，達成度 0% $[1 - (14\% - 5\%) / 5\%]$ ，係為因應兩岸關係急遽之變化，本會爰就 101 年度亟須庚續推動之各項重大業務增編經費。說明如次：

甲.我方已於港澳正式成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澳政府亦於 100 年 12 月來臺設立辦事機構，為促進台港澳在經貿、金融、學術、教育、文化、衛生、司法及社會各領域之交流，必須強化駐港澳機構之功能並投入資源以落實執行各項工作。

乙.陸委會統籌兩岸制度化協商工作，負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商，必須針對 ECFA 後續協商可能造成之產業衝擊預擬對策，並配合政府總體施政進程，推動相關議題之準備與協商，上述業務，有賴完善縝密的事前準備，本會除繼續完善兩岸事務決策之資訊支援功能外，相關工作從議題與協商策略的規劃、議題相關主管機關間之協調、徵詢各界意見、強化談判幕僚培訓、協商演練整備、整體情勢研判、舉辦研討（習）會、辦理民意調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協商專案研究、

方案的研議與評估，到實際談判進行、緊急突發問題處理，以及向國內外各界的宣導溝通說明，並落實和地方政府的縱向溝通、聯繫等，均大量增加各項業務經費及行政支出。

丙.為辦理各項青年交流活動，促使在臺就學陸生與我學生充分互動，建立兩岸青年學生的瞭解、友誼及互信，以達成政府推動兩岸青年交流理念；另透過挹注中華發展基金，來加強辦理各項交流活動，期使大陸民眾深入認識具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增進對台灣社會人文的瞭解，以助於兩岸關係正面、良性的發展，上揭新增業務皆需編列預算，以利執行。

(2) 本會 101 年度原獲額度內概算額度計 11 億 5,925 萬 5 千元，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 億 8,944 萬 2 千元，減列達 3,018 萬 7 千元（占 2.5%）。以此規模，實不敷支應本會既有業務所需之經費需求，更無賸餘額度支應行政院 101 年施政策略中「穩定兩岸和平交流，拓展國際空間」工作重點所需大量經費需求，爰亟需請增額度外預算以資因應，致各項施政計畫與所需預算經費超出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實屬必需。

(3) 本會為有效達成既定政策目標，落實總統政見及各項施政理念，實應挹注必要資源，以因應兩岸良性互動之新需求，故本會 101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超出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以反映政府施政之優先性及順利推動大陸工作業務。惟本會仍本擲節原則覈實辦理，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充分而有效的運用，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98	99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行政院 100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23827Z 號函核定本會 100 年度預算員額表為：職員（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207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0 人、工友 9 人、聘用 32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94 人，另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5785 函核增職員預算員額 4 人，總計 298 人。

(2) 本會 99 年度預算員額 295 人，100 年度預算員額為 298 人。依衡量標準（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100% = (298 - 295) / 295 \* 100% = 1.02%，本會 100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0%，預算員額數成長 1.02%，未達 100 年度所訂目標值，主要係因：

甲.自 97 年 520 之後，政府大陸政策在兩岸交流、協商、經貿關係發展及人員往來等各層面，均須進行整體檢討、評估與規劃，並須進一步完備相關政策、進行法令鬆綁



及擬定配套方案。本會為因應兩岸全面展開各項議題的協商與互動，除負責整體事務之策略規劃、政策擬訂外，相關工作尚包含議題相關主管機關間之協調、徵詢各界意見、強化談判幕僚培訓、協商演練整備、整體情勢研判、辦理各界民意調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協商專案研究、方案研議與評估，以及實際談判進行、緊急突發問題處理、向國內外各界之宣導溝通說明，簽署協議後續執行與落實之相關作業、協調及檢討會議等（包含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召開兩岸各項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工作會談及業務交流、交換法規資訊等），均使本會業務量急速劇增，本會現有人力已不堪負荷。

乙.作為總統國安決策體系中重要之幕僚單位，同時又是行政體系機關，本會是政府大陸政策的關鍵介面，兼負政策擬定與實務執行。為有效管控風險，開創兩岸良性互動環境，排除政治分歧在兩岸交流中所產生之負面效應，本會的角色功能更顯重要，必須予以強化。面對不斷衍生擴大的業務量，本會現有人力規模卻未相同比例的調整和擴充，實已不堪負荷。本會為統籌協調各部會兩岸協商事務，除面對與中國大陸協商、交流業務外，尚須面對中國大陸各地交流業務及交流衍生的問題等，更加凸顯本會人力不足、亟待改善的現況。為此本會於 100 年專案請增職員預算員額，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5785 函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 4 人，俾能及時補充具備兩岸專業長才之人員，請增人員分配於企劃處、經濟處、法政處、聯絡處各 1 人，相關規劃辦理工作如次：

- (甲) 辦理政策研究及兩岸協商規劃：針對大陸「十二五」規劃之政策措施，明年中共「十八大」後大陸領導群體改組與派系權力競逐，對未來大陸政治、經濟、社會、外交，以及大陸對台政策方向的可能影響；以及大陸政改、少數民族情勢與衝突事件、大陸軍事動態等加強蒐研相關情勢變化，研提因應方案。觀察研析總統候選人之大陸政策，蒐整國內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大陸政策與協商議題、協議簽署執行成效，以及兩岸交流等看法，辦理例行性、專案性民意調查，以掌握民意脈動，做為政策規劃之參考。配合兩岸互動趨勢，持續針對大陸法制與社會發展、組織功能、人員編制等，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作為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辦理兩岸協商之整體情勢研判、策略擬定議題評估、及兩岸會談幕僚作業，並辦理兩岸協商人才之培訓等。
- (乙) 辦理兩岸經貿政策議題規劃：為因應大陸經濟情勢、兩岸互動情勢發展，及兩岸經貿政策議題規劃之需，針對兩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境保護等議題，蒐整與研析兩岸重要經貿及大陸經濟相關資訊，並建立中長期兩岸經貿交流動態資訊、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政策。為持續推動 ECFA 後續協商工作，於今年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並設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負責 ECFA 後續貨品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ECFA 項下海關合作、產業合作及其他經濟合作議題之後續協商工作。且為提升兩岸經貿協議執行成效，擴大受益層面，持續檢視協議執行情形，並適時作相應處理。另為因應兩岸關係新環境及大陸經濟情勢變化，亦須持續推動兩岸其他重要經貿協商議題（如兩岸經貿糾紛調處等）。由於兩岸已簽署的經貿協議、數量及專業複雜度持續增加，亟須投入相當人力，

持續加強蒐整及研析相關資訊、建立中長期兩岸經貿交流動態資訊、研擬兩岸經貿協商之整體策略、適時說明及溝通兩岸經貿協商及執行成果、擴大推動兩岸經貿各項政策鬆綁，以利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爰需增員辦理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與評估，並實際參與各項相關協商工作。

- (丙) 辦理大陸法制、社會發展、組織功能、人員編制等相關研究：為因應兩岸交流措施持續放寬，兩岸人員往來人數日增之趨勢，辦理兩岸交流秩序管理之機制檢討，除先期規劃配套措施外，亦持續檢視實務執行情形，協調相關機關意見，研擬因應對策。研議修正兩岸條例，就各項修正條文進行影響評估。並對協議之相關法制及執行衍生問題，進行觀察研究；並就新增協商議題，進行研議、準備，以及加強蒐研大陸法制社會發展等資訊，做為制訂相關政策參考。另在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之人數增多及層級提升之趨勢下，亦衍生相關問題，例如：我邀請單位不乏借牌或透過旅行社代送、代辦，並由旅行社實際擔任接待單位情事；又如實務上發生「假商務(專業)、真工作」情形，亦引發各界討論。為使兩岸交流有序進行，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管理工作亦應持續由本會協調相關部門積極規劃、檢討完善，俾因應交流數量增加及相應衍生管理機制之檢討策進問題。另近期全球氣候異常，大陸頻頻發生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衍生協處兩岸自然災害及人道救援相關業務，為利妥適處理，亦有增補人力處理之需求，辦理兩岸自然災害及人道救相關業務。
- (丁) 強化溝通宣導成效等相關業務之執行：隨著兩岸關係開展、制度化協商恢復等客觀情勢變化，兩岸各項交流與互動均有顯著增長，為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兩岸協商議題及各項協議執行成果之瞭解與支持，亟需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規劃研擬文宣策略與執行，積極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及廣播、網路等多元傳播管道，向民眾傳達政府大陸政策的理念與內涵，並採取分區、分眾策略及面對面雙向溝通，努力化解臺灣內部在大陸政策上的歧異，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擴大凝聚政策共識，爰需增加熟稔媒體通路、網路等新興媒體之專業行銷人才，負責長時間的網路文化觀察與網路公民意見之深耕，化被動為主動，加速網路民意的回應，更可進一步擴展功能至參與網路民意之形成，確保資訊正確傳達。另為強化掌握輿情與即時回應處理，及因應國際社會對兩岸議題關注增加，國際訪賓接待業務遽增，爰需熟悉媒體運作及具新聞處理、英語專業人才，就政府大陸政策措施、重要新聞稿、協商成果說帖、協商文本及文宣資料之英譯及上網，持續蒐整國際輿情與回應，並將相關政策說明資料傳送國際媒體、智庫學者，全面推動國際文宣業務；掌握輿情並重視媒體交流，擴大政策傳播效果，透過媒體加強與民眾溝通，適時適切回應新聞處理，期能為政策傳播創造最大效益。

##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會為推動終身學習，除訂定年度訓練計畫，針對通案性、政策性辦理相關訓練外，有關涉及兩岸專業性課程，本會各業務處亦依權責配合辦理各項訓練，讓同仁能夠隨時獲取新知，達成終身學習之目標。
- (2) 本會 100 年平均學習時數為 74.8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14.5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74.5 小時，分別超過本年度最低學習時數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及與業務相關時數 20 小時之規定。
- (3) 依本會 100 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等工作項目均已納入計畫中，相關訓練辦理情形如次：

#### 甲.推動法治教育方面

- (甲) 由本會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兩棟等 5 機關，組成訓練工作圈於 100 年 3 月 9 日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制與實務講習」專題演講，由銓敘部莊副司長淑芬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37 人。
- (乙) 由本會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兩棟等 5 機關，組成訓練工作圈於 100 年 4 月 26 日辦理「你不可不知的新法上路 退休法與公保養老給付」專題演講，由本會許科長榮隆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19 人。
- (丙) 100 年 5 月 25 日及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題演講，由法務部政風司聶編審文娟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36 人。
- (丁) 100 年 5 月 27 日辦理「大陸刑法之變革」專題演講，邀請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趙秉志教授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22 人。
- (戊) 由本會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兩棟等 5 機關，組成訓練工作圈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及 6 月 29 日辦理「兩公約人權內涵」及「兩公約實行法」專題演講，由中央研究院法研所廖副研究員福特擔任講座，參加人數分別為 22 人、38 人。

#### 乙.推動人文素養方面

- (甲) 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增進同仁情誼，本會積極輔導成立各類社團，現有瑜珈社、舞唱社、羽球社、桌球社、網球社、皮拉提斯等 6 個社團，除經由團體學習活動提升人文素養，並協助同仁抒發工作壓力提高團隊的工作績效與士氣。
- (乙) 考量對於大陸地區（如：少數民族）與臺灣原住民族之交流相關政策及事宜，係本會處理兩岸文教交流業務之範疇。為增進本會同仁對於多元文化之了解與認識，爰於 100 年 4 月 15 日於絕色影城辦理「靈魂的旅程」電影欣賞，本會同仁共計 105 人參加。
- (丙) 1992 年的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提出了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使環境教育成為世界公民必備的通識課程，也是國際共負的責任。界定人與自然間互動關係的環境典範，漸漸由生態環境的保育擴充至整個社會及政治制度的改變；對科技及經濟發展，已由絕對信賴改變為有條件的接受；就時空而言，則從現今的環境保護延伸到關切我們下一代的生活環境，進而追求永續的發展；對自然的

價值觀則由人類中心的利我想法，轉化為欣賞自然，接受萬物存在本身的價值。為使同仁了解生態環境的重要，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有你真好」電影欣賞，參加人數 120 人，12 月 8 日辦理「kiss 小親親」電影欣賞，參加人數 129 人。另於 10 月 12 日、28 日及 11 月 4 日分三梯次於後慈湖辦理辦理環境教育參訪訓練，計 198 人參加。

### 丙.推廣數位學習方面

(甲) 為配合行政院數位學習的政策，本會內部網站設置有各項宣導專區，如「組織改造專區」、「員工心理健康專區」、「性別平等專區」、「人事法規 E 點通」、「公務員大陸事務數位學習課程」、「行政中立」、「考試分發」、「人事資訊」等專區，以利推廣數位學習。另提供同仁利用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 (乙) 數位課程規劃

A.本會 100 年度規劃製作「公務員大陸事務數位學習課程」相關教材，由專人擔任配音旁白，已完成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大陸情勢、兩岸文教交流現況、兩岸關係概述、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介紹、大陸配偶來台制度、臺港澳關係與港澳政策等 8 門課程，並於 100 年 4 月 7 日函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放置於「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網站，供各機關公務人員進修之用。

B. 另，本會及法務部於今年度共同開發完成「公務員，赴陸知多少」之線上課程，課程以 3D 立體動畫呈現，期望讓公務員於赴陸時，均能確保自身安全及維護國家利益，以達成「肯定開放」、「支持交流」、「展現自信」、「自我保護」及「與政府合作」之政策目標。

#### (丙) 薦送同仁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

A.薦送 1 人參加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所舉辦「數位學習趨勢及簡易自製數位教材」課程。

B.薦送 1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7 日所辦理「自製教材培訓班」課程。

C.薦送 28 人參加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100 年度資訊訓練課程。

#### (丁) 透過數位學習辦理各項訓練

##### A.性別主流化

(A) 本會與南、北兩棟組成訓練工作圈，為使同仁能以數位學習方式加強性別意識並融入生活，分別於 6 月 14 日及 8 月 9 日舉辦 2 場之「內衣小舖」數位學習影片欣賞，參加人數總計 98 人。

(B) 9 月 27 日於陸委會 17 樓第 1 會議室舉辦「愛找麻煩」影片欣賞，並邀請暖昀聯合心理治療所陳以儒心理師導讀，共計 53 人參加。

##### B.組織改造

為順利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行政組織，使公務員了解各項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作業，行政院於 5 月 23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所舉辦之「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並錄製成數位光碟，為期本會同仁了解各

項組織改造的作業，本會於本（100）年 8 月份分別於本會 17 第 1 會議室辦理 2 場旨揭數位課程，8 月 23 日、8 月 29 日參加人數分別為 95 人、65 人。

C.大陸事務課程：為配合推動公務人員線上數位學習政策，並期加強同仁對兩岸交流現況、大陸情勢及台港澳關係之了解，於 7 月 8 日、19 日、21 日、26 日共計辦理 4 場次之大陸事務數位學習，參加對象為本會科長（含）以下人員，請每位同仁至少報名參加 2 場次以上，簡任級同仁自由報名，各場次數位學習課程內容及參加人數如下：

- (A) 第 1 場次：7 月 8 日辦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兩岸經貿關係與政策」參加人數計 72 人。
- (B) 第 2 場次：7 月 19 日辦理「大陸情勢」、「兩岸文教交流與現況」參加人數計 79 人。
- (C) 第 3 場次：7 月 21 日辦理「兩岸關係概述」、「台港澳關係與港澳政策」參加人數計 78 人。
- (D) 第 4 場次：7 月 26 日辦理「現階段大陸配偶來台制度」、「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介紹」參加人數計 80 人。

###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業務成果)	掌握民意，增進推動大陸工作專業知能	2,800	139.29	2,400	100	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研蒐大陸整體情勢	3,000	100	3,000	100	
	大陸政策之綜合研究規劃事宜	700	100	700	100	
	小計	6,500	116.92	6,100	100	
(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業務成果)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1,165	92.67	44,864	100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9,910	113.14	19,450	100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小計	61,075	99.34	64,314	100	
(三)加強海內外宣	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	800	100	900	100	舉辦各類座談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業務成果)	新聞發布與聯繫	500	100	500	100	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提供諮詢及服務	400	100	400	100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400	100	400	100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與宣導	3,600	100	3,600	100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5,595	101.11	7,000	100	
	小計	11,295	100.55	12,800	100	
	(四)提升兩岸文教交流質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行政效率)	加強民間團體之輔導與聯繫-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	990	100	350	100
活絡兩岸資訊流通-第 15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		2,950	100	4,000	100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小計		3,940	100	4,350	100	
(五)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行政效率)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在臺大陸配偶生活輔導計畫	1,628	100	2,420	100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廣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持續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	1,800	100	1,800	100	落實協議執行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4,398	100	4,676	100	強化海基會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小計	7,826	100	8,896	100	
(六)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持續提升決策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800	100	2,042	105.19	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小計	800	100	2,042	105.19	
合計		91,436		98,502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原訂目標值：5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 我方已於港澳正式成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澳政府亦來臺設立辦事機構，為促進台港澳在經貿、金融、學術、教育、文化、衛生、司法及社會各領域之交流，必須強化駐港澳機構之功能並投入資源以落實執行各項工作。
- (2) 陸委會統籌兩岸制度化協商工作，負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後續協商，必須針對 ECFA 後續協商可能造成的產業衝擊預擬對策，並要配合政府總體施政進程，推動相關議題的準備與協商，上述業務，有賴完善縝密的事前準備，均需增加各項業務經費及行政支出。
- (3) 為辦理各項青年交流活動，促使在臺就學的陸生與我學生充分互動，建立兩岸青年學生的瞭解、友誼及互信，以達成總統推動兩岸青年交流理念；另透過挹注中華發展基金，來加強辦理各項交流活動，期使大陸民眾深入認識具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增進對台灣社會人文的瞭解，以助於兩岸關係正面、良性的發展，上揭新增業務皆需編列預算，以利執行。
- (4) 綜上，本會 101 年度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已不敷支應原有業務及因應我駐港澳地位提升與兩岸交流所衍生龐大業務之各項經費需求，為有效達成既定政策目標，實應挹注必要資源，故本會 101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超出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以反映政府施政之優先性及順利推動大陸工作業務。

(5) 另為合理反映各機關預算施政績效，建請研考機關就本項指標適度考量各機關特殊業務屬性及當前政府施政優先性，再予研議釐訂妥適衡量標準。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原訂目標值：0

達成度差異值：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 本會為因應兩岸全面展開各項議題的協商與互動，除負責整體事務之策略規劃、政策擬訂外，相關工作尚包含議題相關主管機關間之協調、徵詢各界意見、強化談判幕僚培訓、協商演練整備、整體情勢研判、辦理各界民意調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協商專案研究、方案之研議與評估，到實際談判進行、緊急突發問題處理、向國內外各界之宣導溝通說明、兩岸協議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等相關國會工作、及各項協議後續之執行檢討等，且本會為政府大陸政策的關鍵介面，兼負政策擬定與實務執行。為有效管控風險，開創兩岸良性互動環境，排除政治分歧在兩岸交流中所產生的負面效應，本會的角色功能更顯重要，必須予以強化。面對不斷衍生擴大的業務量，本會現有人力規模卻未相同比例的調整和擴充，實已不堪負荷。本會除面對中國大陸中央機關協商、交流業務外，尚須面對中國大陸各地交流業務，及面對交流衍生的問題等，更加凸顯本會人力不足、亟待改善現況。
- (2) 100 年度本會持續推動兩岸協商，完成第七次「江陳會談」，迄今兩岸已簽署大陸居民來臺旅遊、週末包機、兩岸空運、海運、郵政、食品安全、金融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農產品檢疫檢驗、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經濟合作架構、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合作及空運補充、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等 16 項協議，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立穩健的發展基礎，實質增進了兩岸人民福祉，也為臺灣佈局全球策略創造有利的環境。未來一年，本會仍將秉持「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規劃推動後續兩岸協商議題，除將「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兩會第八次會談的重點推動議題，未來仍將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後續協商為主，並將「海關合作」列為優先協商議題。為能及時補充具備兩岸專業長才之人員，本會於 100 年專案請增職員預算員額，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5785 函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 4 人，辦理政策持續研究及兩岸協商規劃、落實協議程序法制化、強化政策宣導及新聞處理等業務。
- (3) 面對日益繁重的相關重大業務，本會除先儘速將尚未遴補之職缺補實，並檢討現有人力之有效運用，適時彈性調整各單位之人力運用及相互支援。惟因應兩岸關係結構面之變化，本會業務除協商整體策略及議題規劃執行、各項政策與談判人才的培訓與整備、推動兩岸協商相關工作、兩岸經貿制度化及經濟架構協議等重大政策業務，並配合兩岸經貿協商的落實與推動、兩岸協議之執行及解決所衍生相關問題、強化兩岸交流秩序之工作，尚包括兩岸交流衍生問題之解決及應變、因應兩岸情勢



變化與各界對政策說明、資訊公開化的期待所增加之宣導溝通業務、建構臺港澳互動及交流合作平臺、強化臺灣文化與資訊對大陸流通以及行政支援業務等，以本會現有編置之人力，早已不堪負荷，爰請增人力，有其迫切需要。惟本會仍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重新檢討編制員額之合理配置，繼續努力朝預算員額零成長之目標前進。

- (4) 另為合理反映各機關員額增減率指標績效，建請研考機關就本項指標適度考量各機關業務特殊屬性及其當前政府施政優先性，再予研議釐訂此項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及其衡量標準之妥適性。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主動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強化資訊研蒐及增進政策推動量能

- (一) 為有序推動兩岸協商交流，促進臺海區域和平，本會透過各種管道，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包括：「大陸『十二五』規劃的前景與挑戰」國際研討會」、「2011 中國研究年會研討會」，以及「面向 2012 年兩岸關係挑戰國際研討會」、「兩岸關係與東亞地區的機遇與挑戰」、「百年民國自由民主與兩岸和平之際遇」、「2011 年大陸政經發展與兩岸關係展望」、「第七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等，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並增進大陸與兩岸資訊來源，有助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提供規劃大陸政策、處理兩岸問題之決策參考。
- (二) 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文教、軍事、外交、港澳、國際情勢及對臺等各類研判報告，針對大陸召開「全國人大」、「全國政協」會議，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六四事件 22 周年、政治體制改革、重要社會維權事件、大陸航母及軍事航太發展等議題，以及兩岸、國際情勢、美中臺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有助政府掌握大陸情勢動態及規劃大陸政策。
- (三) 辦理本會談判幕僚團隊研習及兩岸協商人才研習，有助於政府整體兩岸協商策略規劃，協助培育兩岸談判人才，整合政府部門橫向聯繫機制，促進談判團隊有效運作。
- (四) 本會資研中心積極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並致力館藏數位化，持續深化兩岸資訊系統運用效能，以及提增各界兩岸研究能量。重要成果包括：「兩岸知識庫」年度新增建檔筆數 375,723 筆（累計逾 407 萬餘筆）、建置兩岸輿情系統，以及擴充「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內容服務項目 6 種等，有效增進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促進與其他政府機關人員之兩岸資訊互通與分享。
- (五) 委託民調機構辦理各項民意調查，針對當前兩岸關係、兩岸協商、臺灣國際空間、「九二共識」、兩岸直航、大陸觀光客來臺旅遊及第七次「江陳會談」等重要政策與議題，探詢各界觀點與看法。綜整各界對兩岸議題相關民意調查，撰寫整體分析報告，以掌握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意見與民意變化的趨向。

## 二、擴大兩岸文教交流深度，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 (一) 落實大陸學歷採認及陸生來臺就學政策

1. 為提昇我大學國際競爭力，促進兩岸教育交流，增進兩岸青年互信，政府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本會配合教育部研處有關招生作業、入境就學及在臺生活輔導事宜，100 學年度陸生註冊入學人數計 934 人（實際就讀 928 人）。各招生學校已依規定設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政府亦編印相關手冊提供在臺生活、就學資訊，以協助陸生儘快適應校園學習環境、融入臺灣多元民主社會。
2. 配合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本會協同內政部及教育部研處「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使符合役齡規定並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陸高等院校者，得申請核准出境就學及再出境。

### (二) 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就學問題

為解決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問題，使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與國內教育體制接軌，計協助大陸 3 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參加學藝競賽及校際交流、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營、協助大陸臺商學校成立臺灣文化教育中心等 22 項活動，俾利臺商子女接受與臺灣同等的完整教育，日後得以順利返國升學，並增進渠等對臺灣的認識及認同。並協同教育部辦理大陸臺商學校設置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以鼓勵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升學，並減輕學生返臺應試耗費之勞頓與費用。

### (三) 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增進彼此認識並傳遞臺灣經驗

為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互動，使大陸青年及學者實地體會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兩岸資訊流通、瞭解彼此社會的差異及培養更多元的思考能力。本會積極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活動，包括：獎助臺灣研究生赴大陸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之研究活動 42 人、補助兩岸學者互至彼岸講學研究 67 人；委託國內各大學校院邀請大陸地區法律、傳播及社工相關系所研究生來臺進行研習交流活動 7 梯次、辦理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及學術研討活動 4 梯次；另專案補助大學院校辦理大陸地區法律學術暨實務人員來臺交流活動 4 梯次。

### (四) 活絡兩岸資訊流通，改善兩岸資訊落差

1. 邀請大陸傳播媒體人員來台交流互動，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發展，平衡兩岸新聞資訊報導失衡現象，增進大陸媒體對台灣之認識，包括：委託我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台專題採訪精緻農業、志工參與 2 案，補助我傳播媒體辦理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台觀摩我媒體運作活動 3 案。
2. 辦理雜誌在大陸地區贈閱活動郵資補助計畫，補助天下雜誌等 7 本雜誌寄贈大陸地區郵資，俾透過期刊出版管道，傳遞台灣多元社會、民主相關資訊，增進兩岸文教交流內涵。
3. 辦理第 15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評選活動暨「數位匯流對兩岸新聞媒體之衝擊」及「兩岸新聞媒體變革與創新發展」研討會，以促進兩岸新聞交流及提昇兩岸關係新聞報導品質。本次活動總計 237 件作品參賽，選出 10 件優勝作品、20 件佳作，以及「大陸地區暨港澳公民新聞報導特別獎」獲選作品 2 件。

### 三、循序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務實推展兩岸協商及經貿交流制度化

#### (一)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1. 100 年 1 月 1 日 ECFA 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均已實施。另經雙方持續溝通後，已完成將 ECFA 通知 WTO 作業。
2. 雙方依據 ECFA 籌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100 年 1 月 6 日正式組成後，於 2 月 22 日召開經合會第一次例會，雙方同意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推動 ECFA 後續協商事宜。第二次例會於 11 月 1 日於大陸杭州舉行，雙方就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ECFA 後續 4 項協議之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以及 ECFA 未來半年推動重點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3.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執行至今，為台灣廠商節省關稅已逾 1 億美元：依據大陸海關統計，100 年 1 至 11 月大陸自台灣進口總額為 1,141.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66%，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為 182.77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1.32%，獲減免關稅約 1.14 億美元，成效已逐漸顯現。

#### (二) 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

1. 為進一步制度性解決臺商在大陸投資所面臨的問題，政府已將臺商所關切的議題，包括：兩岸投資權益保障、經貿糾紛調處等列為兩岸兩會優先協商事項。針對「兩岸投資保障」議題進行協商規劃及先期準備工作，並推動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多次業務溝通。雙方對於協議應包括之項目及相關內容持續交換意見，達成階段性的進展。在第七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共同公布「關於海基會與海協會繼續推進兩岸投保協議協商的共同意見」，並同意繼續並加快最後階段的商談，在下一次兩會會談時簽署協議。
2. 本會持續強化「大陸台商經貿網」及「陸委會臺商窗口」功能，提供台商資訊服務、諮詢服務與在地服務，台商如需專業諮詢，亦可透過本網站轉請本會「台商張老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本會另配合經濟部設立之「台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台商問題與需求轉介服務，加強協助服務臺商。

#### (三) 陸客來臺大幅成長

1. 自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人民直接來臺觀光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大陸旅客來臺觀光達 305 萬人次，初估已為我觀光相關產業帶來超過新臺幣 1,569 億的外匯收益與商機。其中 100 年全年大陸團體觀光客來臺人數達 122 萬，較 99 年同期成長 5%，平均每日達 3,350 人。
2. 為因應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人數增加，兩岸海基、海協兩會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江陳會談」中，同意將大陸旅客來臺每天數額由原先的平均 3 千人次提高為 4 千人次，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未來大陸旅客來臺人數將持續穩定增長。
3. 為擴大受益層面，經相關機關評估後，規劃推動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政策。經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完成技術性磋商後，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已於 100 年 6 月 21 日

就「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完成換文，並在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後，首批來臺自由行陸客已於 6 月 28 日來臺。迄 12 月底止，大陸旅客申請來臺自由行共計 38,549 人，其中已核發出入境許可證共計 37,063 人，入境人數 28,496 人。

(四) 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截至目前為止，累計開放 247 項。依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迄 100 年 11 月底止，陸資來臺共計核准 200 件，投資金額約 1.75 億美元，就業別觀之，前三名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5,638.3 萬美元）、批發及零售業（4,384 萬美元）及資訊軟體服務業（3926.6 萬美元）。

(五) 海空運協議

1.100 年 2 月 24 日兩岸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大陸方面增加開放濰坊及安慶 2 個直航港口，我方維持開放 13 個港口，大陸方面計 70 個港口。

2.100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15 日兩岸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二」，雙方同意增加 4 個客運定期通航點，大陸方面共計 37 個客運航點（我方維持 8 個航點）。

3.100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三」我方增加 1 個客運航點（臺南），共 9 個航點；大陸增加 4 個客運航點，共計 41 個客運航點。客運總班次由每週 30 班增至 558 班；貨運總班次由每週 48 班增至 56 班。

4.雙方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就 101 年春節加班機安排進行磋商，並提前於 11 月 10 日受理航空公司春節加班申請，11 月 30 日起核准加班機申請，以利兩岸民眾春節期間行程安排規劃。

(六) 兩岸經貿協議執行檢討：協調各協議主管機關進行經貿相關協議議定事項執行中，亟待解決、須經兩會處理議題進行檢討，並協助提報 100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兩會「兩岸協議成效及檢討會議」討論。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一) 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效打擊犯罪，並已順利將 14 名遭菲律賓遣送至大陸之國人遣返回臺

1.100 年 2 月涉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遭菲律賓遣送至大陸之 14 名國人，透過協議協處機制，該等嫌犯已於同年 7 月 6 日自大陸遣返回臺，面對相關的司法程序。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於 100 年 6 月、9 月合作展開「0310 專案」及「0928 專案」查緝行動，分別逮捕嫌犯 692 人、827 人，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更具指標意義。未來對於跨第三地犯罪案件，兩岸相關機關將持續合作打擊犯罪，及深化協議互助事項。

2.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臺灣地區之全般（含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由 98 年度 38,802 件減少至 99 年度 28,494 件，下降 26.57%；而受害金額從 98 年度 102.7 億降至 99 年度 61.1 億，減少新臺幣達 41 餘億元，皆可明顯

感受到協議執行的初步成效。雙方相關機關將持續推動深化協議互助事項，以積極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

(二) 修正大陸廣告辦法將置入性行銷廣告行為納入規範，並就得予廣告事項明確列舉以利外界知悉遵循

基於監察院關注大陸方面在臺灣從事新聞置入性行銷，以及國內立法政策與實務，對於置入性行銷逐步納入法制化之趨勢，為明確規範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不得在臺廣告之事項及內容，均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爰檢討修正「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將「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行為納入規範，俾有效管理；另為配合兩岸簽署海空運協議、開放陸資來臺共識及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經貿交流密切，衍生商業廣告活動需求，經邀請相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後，於前揭辦法明確列舉得予廣告事項，本辦法修正條文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施行。

(三) 協處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協助通報及蒐集相關資訊，並就廠商通關障礙事宜，研處協處措施

1. 衛生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發布食品遭塑化劑污染訊息，本會即協助透過海基會通報大陸並蒐集相關訊息，俾利主管機關掌握題產品流向及進行處置，並就大陸禾博公司輸出薑粉含塑化劑等情形，配合衛生署通報陸方，並持續促請陸方回復查處及採行相應處理措施。
2. 針對大陸對從臺灣進口的食品採取更為嚴格的通關措施，造成我方產品通關障礙情形，本會於 100 年 8 月間邀請食品業相關公、協會及有關機關會商，瞭解廠商問題與研商具協處作為，俾促請陸方儘速恢復常態通關作業，本會並配合衛生署於 8 月組團赴陸，與陸方召開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工作會議後，已促使陸方解除部分限制，陸方復於 101 年 1 月 5 日公布「關於解除臺灣食品進口限制措施的公告」，我方輸陸食品通關檢驗得以回復常態。

(四) 因應社會交流趨勢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與移民署共同推動關懷大陸配偶活動

1. 為因應陸配生活需求，本會協同移民署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放寬陸配大陸父母來臺探親期間；本會並編印「牽手臺灣 - 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手冊」及拍攝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輔導短片光碟，提供兩岸婚姻家庭及相關機關工作人員參用。
2. 為促進社會各界重視移民人權以及尊重多元文化價值，本會與移民署於 100 年 12 月辦理「國際移民日多元文化博覽會」，邀請各國駐華使節、大陸配偶、外籍配偶及相關團體參加，本會亦特別設置「兩岸逗陣區」，由本會、移民署、海基會及兩岸婚姻團體設攤，本活動參與民眾極為踴躍，已達政府關懷、輔導大陸配偶，以及藉由本活動行銷大陸配偶政策之效益。
3. 為關懷居住於偏遠地區之大陸配偶，本會與移民署合辦「100 年度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計劃」（自 100 年 8 月至 12 月），前往新北市等 7 個縣市偏遠地區，提供在地服務，本活動亦對於當地大陸配偶家庭進行訪視，對於面臨生活困境者，並轉介予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協助。

(五) 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類別，便捷相關申請程序及健全管理機制

1. 本會會同移民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增列大陸地區警政、電信、藏傳佛教、僑務、核能科技及核能學術等 5 項專業人士種類，使目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類別已達 25 類，以鼓勵兩岸間良性交流活動。
2. 本會亦協同內政部移民署邀集經濟部等機關會商，研修「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包括擴大開放陸資來臺人員停留時間、簡化申請流程及加強假冒、頂替代辦單位查處等事項，相關規定並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由內政部修正發布。

(六) 配合兩人權公約施行，針對陸配來臺相關權益等議題，撰擬國家人權報告；協調內政部修正「人民團體法」，保障陸配結社權

本會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檢討主管相關法令及措施，撰擬涉本會業務之國家人權報告，包括針對大陸配偶在台相關權益之保障，諸如身分權、工作權、財產權、團聚權等，撰擬相關報告，並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檢討及修正；為保障陸配結社權，協調內政部修正「人民團體法」，將陸配擔任社團會員及理監事會權益納入規範，內政部已於 100 年 4 月將前揭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中。

(七) 增訂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對越界大陸漁船增訂課處罰鍰，並配合兩岸交流新局勢，廣續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建構交流法制基礎

1. 針對大陸地區船舶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情形日增，嚴重危害臺灣地區社會安全與經濟利益，由張慶忠等 26 位立委提案，增訂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對於越界大陸船舶增設罰鍰規定，立法院業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完成本修正條文三讀程序，並經 總統於同年 12 月 21 日公布。本會將協調海巡署儘速規劃相關執法配套措施，並陳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以達有效嚇阻大陸船舶越界，確保我漁民權益、海洋資源養護之目的。
2. 為規範兩岸交流秩序，本會廣續協調相關機關修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等兩岸交流相關法規計 27 種。

(八) 擴大辦理兩岸法學期刊交流及培訓處理大陸事務法制人才計畫

1. 本會委託補助國內 16 所大學系所，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大陸地區 77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除藉此提升兩岸法學研究之風氣，並期促成大陸瞭解我國民主、法治發展，進而轉化調整其體制，並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
2. 本年度廣續辦理第 20 期法制研習，分別於臺北、臺中辦理 2 場次的基礎班及於臺北辦理 1 場專題班講習，計培訓近 400 人次，除使參訓學員瞭解政府大陸政策，提升各機關公務員辦理大陸事務素養及能力，並因應兩岸制度化協商，簽署各項協議及執行衍生事務大幅增加，特別增加開設專題班，邀請學者、專家及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相關機關就大陸地區繼承、收養及認領等議題進行講習，成效卓著。

#### (九) 持續辦理大陸事務財團法人及海基會之行政監督及行政協助事項

1. 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相關會議決議及訂頒法規，辦理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海基會）相關行政監督作業。並依行政院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海基會秘書長及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薪資基準之核定事宜。
2. 協調有關機關辦理兩岸兩會會務交流相關人員入出境通關、維安、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許可等相關事宜。辦理本會 100 年度捐（補）助海基會辦理兩岸協商等 67 項計畫案之審查、執行成效管控、經費核銷審核、前一年度計畫案實地查核等相關作業。核定海基會所報「組織功能調整計畫作業方案」、「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條文等重要制度規章。

#### 五、增進臺港澳關係與交流互動

- (一) 本會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方對應單位「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 100 年 8 月在香港舉行第 2 次聯席會議，會中決議台港共同推動「執法人員合作，加強犯罪打擊」、「貿易便捷化合作」、「深化台港文創交流」、「保險業監理合作」、「民商事法律合作」、「教育交流合作」等雙方共同關注或涉及公權力之合作事項，而為推動上述業務，臺港雙方官員亦曾在 100 年間多次組團互訪，就上開業務推動交換意見，有效提升臺港官方互動與實質關係。另臺港關係強化的基礎上，雙方官方代表亦分別在 100 年 8 月及 12 月分別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有效促進臺港在金融監理與航空之交流合作。
- (二) 經我政府與港澳政府密集磋商，我駐港澳機構對外名稱「中華旅行社」、「臺北經濟文化中心」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5 日、7 月 4 日起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未來我駐港澳機構同仁可依業務需要直接與港澳政府相關部門聯繫；我派駐該機構及其人員獲得類似一般駐外人員的優遇安排，彰顯我派駐機構官方性質，大幅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地位及功能。本會賴主委並分別於 7 月 19 日、20 日在澳門、香港主持新更名機構揭牌儀式並視察駐館業務。另行政院業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核准港、澳政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也為臺灣與港澳關係朝向積極正面的重要發展樹立新的里程碑。港澳政府均已於 100 年 12 月分別在台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不僅可為台港、台澳兩地民眾提供服務，更有利台灣與港澳關係更進一步發展。
- (三) 100 年度協助國內檢調及警察機關等共同推動臺港澳間司法互助及相互交流工作，包括：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 500 件、協調國內各機關協查香港、澳門政府請求調查事項約 100 件、協助我行政及司法文書等送達案件約 1,000 件及透過臺港澳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遣返我外逃通緝犯 192 名回臺，並持續致力於推動臺港澳司法交流，100 年協助政府機關部分包括：中央警察大學師生於 8 月 13 日至 15 日前往澳門參加兩岸四地體育文化交流活動；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王卓鈞一行於 10 月 19 日至 23 日一行拜會香港保安局、警務處及澳門保安司及警察總局等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王福林一行於 10 月 19 日拜會香港廉政公署；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

制處處長張祥山一行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前往港澳緝毒機關進行參訪及工作會談；另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組成之訪問團於 12 月 6 日來臺拜會法務部、衛生署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等機關（構）。協助民間團體部分包括：協助澳門特區政府禁毒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至 27 日來臺參訪我禁毒服務設施；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代表團於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參加於香港舉行之第六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及兩岸三地律師團於 12 月 13 日來臺拜會本會等，促進臺港澳司法互助交流及情誼。

- (四) 因應臺港澳情勢變化及往來需要，100 年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研修相關規定，包括：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 (五) 強化協助滯留香港澳門之國人急難救助及返臺機制，100 年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 2,500 件。100 年度並協處國人持合法證件遭港澳政府拒絕入境案及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關切之個案 30 餘件以及協處港澳人士在臺緊急事故 20 件。
- (六) 配合衛生、防疫、消費法規，健全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加強蒐集香港澳門消費資（警）訊及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管道資訊，即時通報本會及國內相關主管機關；配合防疫機關防範新型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擴大，持續關注香港澳門當地疫情隨時提供政府主管機關納入防疫機制之參考。

#### 六、強化海內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有效凝聚各界共識與支持

- (一)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針對兩岸協商議題及政府大陸政策，製播「政府大陸政策-正路篇」、「這三年來台灣不一樣了」系列 - 回甘篇、觀光篇及舞出堅持篇等 4 支宣導短片，於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及全國電影廳院播映；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刊登「開放與把關」、「止瀉強身-正路篇」、「捍衛台灣人民核心利益\_天燈篇」、「ECFA 簽署週年執行成效」、「維護台灣核心價值-天燈篇」、「政府大陸政策目標」、「三年來台灣不一樣了」等系列平面形象廣告或廣編廣告，計 75 次；於國道高速公路關西休息站刊登「開放與把關」廣告；於國道客運台北轉運站、台鐵台中車站與高雄車站刊登、國內各機場、台北市政府刊登各式政府大陸政策燈箱廣告 18 次；於台北市公車刊登「天燈篇」、「開放與把關」車廂外廣告 30 面，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
- (二) 分區分眾強化廣播宣傳，擴大政策認同與支持：針對全國各地區民眾之語言習慣、收聽特性規劃區域性廣播文宣，委製央廣「兩岸之間」、中廣新聞網「兩岸話題」、中廣嘉義台「新兩岸關係」、高雄鳳鳴電台「臺灣心兩岸情」、燕聲電台及東台灣廣播電台「台灣向前行」、羅東電台及佳音電台「跨越兩岸」、寶島新聲電台「寶島向前行」及環宇電台「漫遊兩岸」、嘉南廣播電台「台南向前走」等 9 個廣播節目，以分區分眾策略及在地民眾關切議題的角度、庶民的語言，闡釋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平衡地區或語言等因素造成的政策資訊落差，逐步化解民眾疑慮並增進民眾對政策的了解與支持。



- (三) 落實地方基層溝通宣導，傳達政策理念並廣納各界建言：首次規劃辦理廟口系列宣講活動，共計 25 場次、5,475 人參加，採取面對面雙向溝通互動，並搭配寓教於樂、生動活潑的宣導方式，普獲基層民眾熱烈迴響，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7-8 成民眾對於活動內容與安排表示滿意；規劃辦理本會主委、副主委赴台中、彰化、雲林及嘉義地區與產業、文教界人士座談等相關活動，計 28 場次、5,525 人次參與，深入討論政策議題，爭取地方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與屏東縣等 14 縣市政府合辦地方鄉親座談，廣邀地方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工會幹部、社團負責人、學者及媒體等共 1,317 人參與座談，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傳達政府大陸政策措施及兩岸協議效益、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的良性溝通與互動。
- (四) 深入各地校園，爭取學者及學生對政策認同與支持：針對校園宣導規劃辦理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嘉義縣、高高屏、宜花東分區學者專家座談，計 6 場次、130 人次參加；擴大邀請接待全國大學院校師生至本會座談及參訪 30 場次、1,470 人，爭取學者專家及青年學子對政府大陸政策支持；規劃辦理社區大學「大陸政策與兩岸協議成效」系列專題演講活動，針對各界關切的兩岸議題，提供多元、完整的政策資訊，平衡城鄉及年齡背景等因素所造成的政策資訊落差，計 25 場次、1,863 餘人參加，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5%與會者對於活動安排表示「滿意」或「很滿意」；有超過 83%與會者表示透過活動之舉辦，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
- (五) 運用網路新興媒體，提升政策傳播即時性：設置本會官方臉書「門打開 阮顧厝」粉絲專頁，運用政策貼文、有獎徵答、網路投票、遊戲等網路多元互動管道，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自 100 年 9 月上線至 12 月底粉絲數已達 3 萬餘人；設置第七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等相關文宣，提供各界點閱瀏覽；上傳本會宣導短片至 YouTube，擴大網路傳播效果；主動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相關本會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計 130 次，傳播人次累計達 7 萬餘人，並廣受各界肯定。
- (六) 加強海外國際宣傳，積極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安排辦理 9 場次本會主委、副主委分赴美東、美西及英國倫敦，除會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並參加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及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安排接待國內外來會訪賓 230 場次，於第七次「江陳會談」後，安排本會會長官於外交部向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會談成果及效益，積極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及兩岸協商成果之瞭解與支持。
- (七) 強化國會及政黨溝通，增進與立法機關良性互動：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除優先徵詢國會領袖意見爭取支持，亦主動規劃列席會談前專案報告，透過綿密的溝通與互動，完成第七次「江陳會談」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另配合兩岸交流現況，推動兩岸條例增訂第 80 條之 1 完成三讀程序，拜會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 98 人

次、列席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會議、朝野委員舉辦之公聽會、座談會或協調會 71 場次、完成國會諮詢服務事項 820 件，有效提升與國會立委、朝野黨團之良性互動。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業務成果)	1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議及各項協商作業		
		2	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二	推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業務成果)	1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2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三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業務成果)	1	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2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四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業務成果)	1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2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五	提升兩岸文教交流質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行政效率)	1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2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六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行政效率)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2	落實協議執行		
		3	強化海基會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七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1	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2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八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1	提升公務人員語言能力		
		2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2	推動終身學習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初核	15	88.24	16	94.12
		複核	12	70.59	14	82.35
	黃燈	初核	2	11.76	1	5.88
		複核	5	29.41	3	17.65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7	100	17	100
		複核	17	100	17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66.67	5	71.43
		複核	3	50.00	3	42.86
	黃燈	初核	2	33.33	2	28.57
		複核	2	33.33	4	57.14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16.67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7	100
複核		6	100	7	100	

構面	年度		99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成果	綠燈	初核	7	87.50	8	100.00
		複核	7	87.50	7	87.50
	黃燈	初核	1	12.50	0	0.00
		複核	1	12.50	1	12.5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8	100	8	100	
	複核	8	100	8	100	
行政效率	綠燈	初核	7	100.00	7	87.50
		複核	5	71.43	6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12.50
		複核	2	28.57	2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7	100	8	100	
	複核	7	100	8	100	
財務管理	綠燈	初核	3	75.00	3	75.00
		複核	2	50.00	1	25.00
	黃燈	初核	1	25.00	1	25.00
		複核	1	25.00	3	7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4	100	
	複核	4	100	4	100	
組織學習	綠燈	初核	2	50.00	3	75.00
		複核	1	25.00	3	75.00
	黃燈	初核	2	50.00	1	25.00
		複核	3	75.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0	0.00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4	100
		複核	4	100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9	82.61	21	87.50
		複核	15	65.22	17	70.83
	黃燈	初核	4	17.39	3	12.50
		複核	7	30.43	7	29.1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4.35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23	100	24	100
		複核	23	100	24	1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本會 100 年度計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4 項共同性目標、17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7 項共同性指標，其中本會初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21 項，佔 24 項衡量指標 87.5%，黃燈者 3 項（「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及「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佔 24 項衡量指標 12.5%；另本年度本會初核結果無紅燈或白燈，主要係因本年度大部分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已超逾原設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2 項共同性指標達成度未達 100%，係因大陸事務日益繁重，本會業務量劇增，於 100 年請增員額及編報 101 年度概算超逾主計處核定之中程歲出額度所致。

###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本會 100 年度初核黃燈項目計 3 項，其中「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將持續強化政策宣導，並兼顧文稿安排之密集度與節目之搭配性，以提升大陸聽眾之接受率；「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本會仍將本於業務推動確有需要以及撙節經費原則辦理，將有限資源作最充分有效之運用，以適切可行之因應策略持續推進；至於「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本會仍會繼續努力朝預算員額零成長之目標前進。

## 陸、附錄

### (一)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方面：99 年度辦理兩岸兩會正式會談、工作性商談與預備性磋商及工作小組準備會議次數，符合績效要求，建議持續辦理，並確定未來之推動方向及重點發展。99 年度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兩岸經濟議題研析報告，及兩岸交流成果專案研究委託報告篇數，符合原訂目標，對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具參考價值，惟對於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之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其所提政策建議事項宜瞭解參採情形，俾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一) 為有效掌握大陸與兩岸情勢發展，並對相關議題進行深入研究，本會委請學者專家分別針對不同領域議題，進行長期追蹤觀察，並提出分析報告。另針對中國大陸各項重大突發事件、災害及兩岸情勢等，亦適時以專題方式，委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協助政府掌握與分析相關情勢變化，作為決策規劃之參考。
- (二) 各項研究報告所提之政策性建議，對本會政策規劃甚有助益，其中具體可行者，除由本會主管處室參採納入實施外，並協調主管機關研究辦理，或函送相關機關研參。另，相關報告亦登載於本會網頁（如：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季報）或陳列於本會資研中心，供民眾及一般研究人員參閱、討論及參考應用，讓社會大眾瞭解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以凝聚共識，並作為後續政府規劃及推動兩岸政策施政參考。

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制度化方面：99 年度編印兩岸各項政策說明及宣導資料，符合原訂目標，並於各座談會、研習會或宣講會中發放，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透過跨部會合作宣導方式，以擴大宣導效益。99 年度「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次，超越原訂目標，且設置 Facebook、Plurk、Twitter 社群平臺與使用者互動，除服務臺商外，亦吸引許多兩岸經貿研究人員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值得肯定，惟宜加強系統維護能力，以達永續經營目的。

為強化並擴大各項經貿政策的宣導效益，100 年度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政策鬆綁，本會多次邀相關機關舉行跨部會記者會或說明會，共同對外說明兩岸經貿政策的推動情形及相關成效。另針對「大陸臺商經貿網」，除定期進行系統更新作業外，亦加強系統安全維護。此外，為提升網站功能，將規劃結合手機 APP 應用程式，提供民眾查詢及下載服務。

三、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方面：99 年度協助逾 180 個團體赴港澳或來臺交流滿意度達 98.8% 超過原訂目標，建議加強規劃邀請港澳團體與人士訪臺活動內容的深度，並掌握港澳團體來臺交流之各種意見，作為改善推動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之參考。99 年度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官方交流及協助臺港澳交流之總服務人次，達成原訂目標，建議強化現有港澳人士來訪或與地方政府協調赴港澳考察之機制，以提升臺港澳關係。

- (一) 我開放社會與多元文化等特色係吸引港澳人士選擇來臺交流的重要因素之一，經與港澳團體交流與互動獲悉，渠等對臺灣的民主政治、人文素養、環保教育及多元文化等項目留下深刻印象，故為深化交流內容，以及回應港澳團體來臺需求，本會協助港澳婦女、環保及學校團體來臺進行有關增進臺港澳三方女性權益、認

識環保及教育環境等等相關議題之交流；此外，強化臺港澳三方的文化與文創交流亦是本會重點工作，為深化三方的文化與文創合作，本會透過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 100 年 5 月辦理首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達成 10 項未來合作方案，以及 14 項具體合作結論；並於 10 月辦理臺港設計產業論壇，協助香港設計產業人士參與我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相關活動，對促進臺港文化與文創交流與合作奠下良好基礎，辦理活動之深度及廣度均大幅提升。另鼓勵並協助澳門相關文創團體來台，與我文創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進行交流。

- (二) 100 年度本會另亦協調建立我地方政府赴港澳考察之機制，如台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等與本會聯繫相關考察需求，本會立即透過駐港澳館處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以提升地方政府赴港澳考察品質。

四、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掌握交流趨勢及發展方面：99 年度新增輸入民間團體基本資料、獎補助研究生與學者專家及委辦邀請大陸人士、交流活動訊息等交流活動資料筆數，符合績效要求，惟建議衡量標準及年度績效目標值宜再逐年調整，並將相關訊息主動提供部會參考，以活化資訊。為強化政策宣導，建議除瞭解大陸地區聽眾普及度，以及對廣播內容接受情形外，相關政策說明之廣播文稿宜以口語化表達，以提高聽眾接受率，落實資訊交流。

- (一) 有關「充實兩岸文教活動資訊」建議逐年調整衡量標準及年度績效目標值，並將相關訊息主動提供部會參考部分：考量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日漸熱絡與頻繁，100 年度已將目標值由 5,000 筆調增為 6,500 筆，以掌握兩岸交流活動與趨勢，另本會亦定期彙整前述相關資料主動提供國安局、內政部等政府相關單位作為推動兩岸文教交流之政策參考，此外，並將相關統計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上，以供民眾參考。
- (二) 本會為強化政策宣導，提高大陸聽眾之接受率，故對大陸廣播之文稿均置於合適之廣播節目單元中，同時兼顧文稿安排之密集度、主題與節目之搭配性。相關政策說明之廣播文稿，更重在以口語化、生活化之節目方式呈現，以提昇聽眾收聽興趣。此外，本會辦理對大陸廣播文稿所採用之主題，均從大陸民眾生活關注重點切入，以引起大陸聽眾的共鳴，並藉由多元觀點的比較探討，讓大陸聽眾能了解大陸官方定調說法之外的不同觀點；廣播文稿內容涵蓋層面亦相當廣泛，包括對大陸政治改革、文經發展及社會問題之評論、兩岸發展異同之比較、兩岸關係互動情況、我政府大陸政策之說明、台灣重要發展現況等，使大陸地區人民能了解我多元資訊。本案相關電台節目製作主持與播報內容，均務求貼近大陸民眾需求，為持續提昇對大陸資訊傳播之效益，本會並定期邀集相關廣播電台與學者專家進行座談，就文稿運用、電台節目製作情形及聽眾反應回饋等進行檢討；依據相關電台節目接獲大陸聽眾之書面或網路回信，大陸聽眾涵蓋廣泛，並依各節目屬性特色，包含不同年齡層及城鄉區域，對於各節目活潑多元的製播風格，予以肯定。

五、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方面：99 年度協調相關機關完成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修訂，其中包括放寬學術人士來臺的總停留期限從 4 個月到 1 年等，計完成 37 種法規修訂，超過原訂目標，值得肯定。99 年度協議執行相關工作會晤，及兩岸兩會安排雙方主管部門進行互訪及業務交流，並舉行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次數，符合原訂目標。99 年海基會中區及南區服務處辦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案件，符合原訂目標，且已將補助團體、個人等相關資料按季將送立法院備查並於網站公告，惟為瞭解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建議辦理滿意度調查，以檢討改善相關流程及措施，加強服務民眾。

有關行政院 99 年對本會績效總評複核意見提出「為瞭解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建議辦理滿意度調查，以檢討改善相關流程及措施，加強服務民眾」一節，海基會業於 100 年間針對至該會洽公之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其中中區服務處計發出 100 份問卷，南區服務處亦發出 100 份問卷，總計回收有效問卷計 200 份。依調查結果，民眾對中區服務處之整體滿意度為 99.88%、民眾對南區服務處之整體滿意度亦達到 94.75%，另對於受訪者於調查問卷提出之相關改進建議，海基會亦已納入研議並逐步改善，如有關增加服務人力部份，鑑於預算編制等考量，海基會將朝向改進服務流程來達成促進服務效率，符合民眾期待努力；至於硬體設施部分，海基會亦將視實際需要評估、改進；有關提升海基會電腦網路查詢功能部分，將由海基會資訊單位研處。

六、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方面：99 年度資訊檢索使用「兩岸知識庫」、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類電子資料庫等資料檢索服務人次，尚符合原訂目標。惟建議衡量標準及年度績效目標值宜再調整，且為符合財務管理效益，宜就開放資料庫查詢功能進行經濟效益分析，作為擴充系統功能及服務之參考。

- (一) 99 年度本會資研中心提供會內同仁及會外讀者相關資訊服務，全年計有 208,000 餘人次使用，與上一年度相較，顯示本會數位資訊服務成效穩定成長。尤其，自建之「兩岸知識庫」年增約 40 萬筆（收錄逾 370 萬餘筆），有系統性及即時性的蒐集兩岸動態資訊、各類專題資訊等，在完善兩岸及大陸資訊服務平台已初具規模，獲致使用者的肯定。
- (二) 本會對於兩岸資訊運用效能，除以使用人次作為衡量績效值外，亦每月統計資料庫建檔筆數、使用者下載筆數，以及提供專題選粹服務件數等，以加強評估系統效能，並增進對各界利用兩岸研究資源之服務效益。
- (三) 另一方面，為提升兩岸資訊之服務品質，本會自建及外購之資料庫，每年均進行「資料庫使用滿意度調查」，作為資訊系統更新改版或電子資料庫訂購之參考，以提升運用效能並強化業務支援功能。

七、建構優質行政團隊：99 年度通過英檢人員比例達原訂目標方面，惟與 98 年度相較增加幅度略低，建議除對通過英檢人員補助部分檢定費用外，宜加強研議相關鼓勵措施，以提高英檢通過率。99 年度辦理「兩岸經濟協議（ECFA）」宣導等政策性訓練達 11 場，符合原訂目標，惟檢視相關辦理內容，除「兩岸經濟協議（ECFA）」宣導



及「公務員赴陸交流安全知多少」專題演講與陸委會專業能力之業務內容相關外，餘均為結合其他機關資源所辦理公務員應具備之一般技能訓練，建議辦理問卷調查同仁專業訓練之需求，並配合增加專業訓練場次之比重，落實提升工作效能。

- (一) 本會 100 年度通過英檢人員比例達 40%較 99 年度增加 4.13%，為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本會 100 年除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定，對通過英檢人員補助 1/2 檢定費用外，並推派人員參加 100 年度選送中高階密集英語等各項短期出國研習班。
- (二) 為激勵同仁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除將英語能力納入本會之陞任評分標準表，作為同仁升遷之標準，並廣續補助參加英檢之測驗費用，薦送參加語言能力訓練之費用補助、提供本會同仁語言研習課程等相關作為，營造本會英語學習環境，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

八、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原訂目標，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遠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鑒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宜請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 (一) 自 97 年 520 以來，兩岸交流互動日趨頻繁，本會業務量亦急速擴增不論在建立制度化協商機制，妥慎規劃協商準備；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廣續推動政策鬆綁；持續落實協議內容，強化交流內涵與秩序管理；加強資訊研蒐、情勢研判及策略規劃研究；廣徵各界民意，進行政策溝通等各項工作領域，都配合政府重要施政進程，積極推展各項業務，以 100 年度法定預算數規模辦理兩岸新局後之各項新興業務，經費確已不敷支應。
- (二) 本會 100 年度原核定額度內概算額度計 9 億 9,706 萬 4 千元，較 99 年度法定預算 10 億 9,707 萬 5 千元，尚減列 1 億 1 萬 1 千元佔 9.1%（倘扣除人事費、捐助海基會經費及港澳地區租金後，大陸事務性經費刪減比例更達 23.7%），以此規模維持既有業務正常運作已顯困難，實無贖餘額度以支應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主軸之「兩岸互利共榮」項目所需之繁重業務質量與大量經費需求。
- (三) 綜上，為落實總統政見及政府施政理念，積極爭取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支持及強化協商談判成效，並凝聚全民共識，作為與對岸協商最堅強之後盾，本會 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實有其業務之迫切性與必要性，且各項經費支出均本摀節原則覈實辦理，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充分有效的運用，以達成各項施政目標（本會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3.69%），未來各項預算仍將本零基制度精神，續密核實編列。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正成長，未達原訂目標；99 年度推動組織學習相關工作，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均達成標準且有具體績效，成效良好。

- (一) 本會 100 年度較 99 年度預算員額成長 1.02%，係因本會因應兩岸開放交流，除兩岸政策之整體規劃外，在經濟、文教、法制、國會聯繫及港澳地區情勢變化的因應與發展，均有別於以往之變化及方向。鑒於本會原有之預算員額，已不足因應

接踵而來的新興業務，且本會除就請增員額數外，亦就原有人力妥適彈性調配，俾使本會能即時因應多變之情勢並完善研訂兩岸政策，保障人民福祉。

(二) 本會對現有預算員額，將積極有效運用人力，合理管制員額，廣續加強精簡用人之目標。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方面：辦理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第七次「江陳會談」工作性商談、預備性磋商與協商議題業務溝通等會議，及談判人才訓練班等次數，超過原訂目標，績效良好。有關研蒐大陸重要對臺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研析報告超越原訂目標；考量兩岸互動議題不限經貿領域，建議將對中國大陸發展之非傳統性議題，包括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社區發展、環保運動、政黨和民間組織之關係及社會福利等，納入未來研析範疇。
- 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方面：「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次超過原訂目標，並提供臺商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之諮詢管道，值得肯定。建議進行網路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整理與歸納臺商所迫切需要協助項目與面臨之主要困難，提出解決對策。
- 三、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方面：協助逾 171 個團體赴港澳或來臺交流人次，超過原訂目標，此外，我駐港澳機構在 100 年 7 月順利更名，港澳政府亦於 100 年 12 月在臺設立辦事機構，有助加強臺港澳各項交流與合作。建議調查港澳團體與人士來臺交流意見，作為後續改進參考。
- 四、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方面：辦理大陸政策宣導，刊登平面廣告及設置官方臉書「門打開 阮顧厝」粉絲專頁，超過原訂目標。為瞭解宣傳成效，建議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就不滿意部分分析原因，研議改進作法。
- 五、提升兩岸文教交流質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方面：完成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文稿超過原訂目標，惟考量廣播為目前對大陸宣導重要渠道之一，建議增加生活層面如飲食、文化、文創、旅遊、慈善及社會福利等議題，以增加收聽率，並擴大兩岸資訊流通範圍。
- 六、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方面：協調或配合相關機關完成修正 27 件兩岸條例等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超過原訂目標，包括使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類別達 25 種類、擴大開放陸資來臺人員停留時間及放寬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親來臺探親停留之期間等，各項簡化相關措施流程，績效良好。兩岸協議執行處理次數及提供民眾相關諮詢服務，均超過原訂目標，相關獎補助資料業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於網站公告。
- 七、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方面：「兩岸知識庫」資訊內容使用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建議於機關首頁提供直接連結該知識庫功能方便民眾前往查詢使用，另請定期更新知識庫之內容，俾提升運用效能。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人士旅行證及國人護照、協助港澳居民

申辦網路簽證、受理各類文書驗證、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合計為 15 萬 1,000 件，已達原訂目標。

八、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方面：辦理「國際貿易協定爭端解決」等專業訓練課程已達原訂目標，考量兩岸議題涉及層面廣泛，建議增加課程內容多元化，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各項課程。